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3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发行人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落实函回复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起，原收入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及单证费于营业成本中列报。为保持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及其他财务指标可比性，本回复中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中剔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目 录

目 录.....	3
1.关于原材料贸易.....	4
2.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	4
3.关于毛利率.....	39
4.关于存货.....	57
5.关于期货交易风险提示.....	76
6.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对象的合规性.....	77
7.关于保荐人关联方投资发行人合规性.....	82

1.关于原材料贸易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贸易盈亏分别为-2,785.14万元、3,256.73万元和-29,377.10万元。其中，2020年初，因原材料PTA、MEG价格剧烈波动，发行人采购了较多原材料，后续将部分多余的原材料卖出，形成较大亏损，导致发行人2020年度业绩出现下滑。发行人可比公司华润材料2020年度原材料贸易未出现大额亏损，且实现毛利为3,839.26万元。

（2）报告期内，除原材料贸易外，发行人在原材料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同时，发行人还存在通过供应链融资融通短期资金的情形，涉及主要原材料、产成品的流转。发行人称，除2020年度部分锁价采购价格较高及原材料贸易大额亏损从成本控制角度未达到预期外，各项业务的开展基本达到预期。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品期货交易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363.28万元、-2,906.91万元和-2,313.06万元。

（3）发行人将原材料贸易损益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润材料将原材料贸易损益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原材料贸易业务的开展背景、原材料采购和销售时点的确定情况和决策机制、开展该业务以来的历史盈利或亏损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贸易业务出现较大亏损的原因，以及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各项业务的盈亏情况、开展目的、衡量标准等，说明发行人认定各项业务开展基本已达到预期的依据是否充分。

（3）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等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将原材料贸易损益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相关列报与同行业公司不一致的理由是否充分。

（4）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是否充分、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原材料贸易业务的开展背景、原材料采购和销售时点的确定情况和决策机制、开展该业务以来的历史盈利或亏损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贸易业务出现较大亏损的原因，以及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原材料贸易业务的开展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贸易商品主要为生产瓶级 PET 以及大有光 PET 的主要原材料 PTA 及 MEG，发行人开展原材料贸易业务主要由于其同时采用年度合同采购及非年度订单采购以保障原材料供应并控制采购成本。年度合同采购可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但不能锁定采购价格；非年度订单采购可按需补充原材料供应，能够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以确保部分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锁定价格的远期交付合同具有一定毛利空间，从而导致原材料采购总量大于生产所需总量。因此，公司会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产品销售订单、生产安排、原材料仓储成本、库存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将部分原材料对外销售，以满足库存管理的需要。

根据发行人可比公司华润材料公开披露，华润材料与国内外大型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根据生产需要约定月度采购量，稳定货源并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把握市场机会，采购部分现货，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华润材料原材料采购的总量较生产所需总量多，同时结合其仓储成本等因素，因此开展了原材料的销售业务。

（二）原材料采购和销售时点的确定情况和决策机制

1、原材料采购时点的确定情况和决策机制

发行人年度合同采购和非年度订单采购的时点确定情况和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1）年度合同采购

年度采购合同的签订时点通常为年初，后续按月分批提货、结算，为行业惯例。

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的决策依据主要为当年预计产销量、原材料供应稳定性、价格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1) 当年预计产销量：公司根据设计年产能测算当年预计 PET 产量，通常生产 1

单位 PET 需要约 0.85 单位 PTA 和约 0.34 单位 MEG，公司以此测算拟耗用的原材料数量。

2) 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由于发行人采用连续生产的运作方式，反应釜的持续运作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一旦原材料供应不足会导致反应釜被迫停车，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因此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发行人会与大型供应商签定年度采购合同，提前确定主要原材料的合约采购量，如 PTA 年度采购合同签定总量一般为预计全年生产耗用量的 50%-70%。

3) 价格波动情况：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年度合同采购无法锁定采购价格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因此需要根据合理预期确定年度合同采购量，否则发行人可能面临后续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多而必须以高价买入原材料的情况。

(2) 非年度订单采购

非年度订单采购在订单签订时即确定采购单价和数量，发行人按需现价采购，相关决策依据主要为原材料耗用需求、远期交付合同、市场行情预期，具体如下：

1) 原材料耗用需求：由于年度合同采购量并未完全覆盖生产需求，故公司需根据每周生产部门的排产计划、库存情况及时衡量原材料需求缺口，补充采购。

2) 远期交付合同：由于下游客户亦会与发行人签订锁定价格的远期交付合同，发行人未来的部分订单销售价格已确定，为控制原材料价格上行风险、锁定该部分订单的毛利空间，发行人会针对部分远期交付合同提前采购对应数量的原材料。

3) 市场行情预期：年度合同采购下尚未提货结算的原材料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故当公司预期未来市场价格将有较大波动或认为市场价格较为合适时，会提前按市价买入部分原材料，以降低年度合同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2、原材料销售时点的确定情况和决策机制

公司原材料销售时点和数量的决策依据主要为原材料耗用需求、资金情况、市场行情预期、原材料仓储成本，具体如下：

1) 原材料耗用需求：公司生产部门会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在手订单情况制定排产计划，并反馈给原材料采购部门，当在手订单有限、预计原材料耗用需求相对较低且库存量较充足时，公司会销售部分原材料以避免过多原材料库存的积压。

2) 资金情况：原材料库存过高会占用公司较多资金，故公司需根据资金需求、未来预计销售收入等进行原材料动态库存管理以缓解资金压力。

3) 市场行情预期：当市场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为控制库存原材料价格风险，发行人将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出售部分原材料。

4) 原材料仓储成本：由于公司自有仓库仓储能力有限，外库仓储费用较高，故公司需进行原材料动态库存管理以控制仓储成本。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PTA 和 MEG 采购量、耗用量、销售量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量	生产、研发耗用量	原材料销售量	预计原材料耗用量 ^[注]	采购量占预计耗用量的比例	销售量占采购量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02.77	83.92	19.09	83.30	123.37%	18.57%
2020 年度	242.18	162.21	74.36	184.45	131.30%	30.70%
2019 年度	177.66	138.80	36.26	142.80	124.41%	20.41%
2018 年度	178.96	132.68	46.65	142.80	125.32%	26.07%

注：预计原材料耗用量=年初预计 PET 年产能×(0.85+0.34)，2018 年初、2019 年初、2020 年初的预计 PET 年产能分别为 120 万吨、120 万吨、155 万吨，2021 年初预计 2021 年上半年 PET 产能为 70 万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当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占预计原材料耗用量的比例分别为 125.32%、124.41%、131.30%及 123.37%，总体较为稳定，年度采购量与实际产能及排产情况较为匹配；原材料销售量主要由当年超过生产需求的原材料数量决定有所波动，总体与原材料采购数量基本匹配，其中 2020 年受疫情和新厂投产影响，公司销售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原材料实际耗用量减少，故对外售出较多。

4、原材料采购和销售的审批决策流程

公司对原材料采购销售合同的审批决策流程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1) 对于年度采购合同：由原料部经理发起，经原料部负责人、执行总经理和总经理逐级审批通过。

(2) 对于非年度采购订单：单笔订单未超过下述规模的，由采购负责人和执行总经理逐级审批通过：买入 PTA 单笔订单数量未超过 3,000 吨且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

买入 MEG 单笔订单数量未超过 3,000 吨且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单笔订单达到或超过上述规模的，由采购负责人、执行总经理和总经理逐级审批通过。当月通过非年度订单采购 PTA 或 MEG 超过 5 万吨后，当月后续订单均由采购负责人、执行总经理和总经理逐级审批通过。

(3) 对于原材料销售合同：由原料部经理发起，经原料部负责人、执行总经理和总经理逐级审批通过。

(三) 开展该业务以来的历史盈利或亏损情况

2017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贸易盈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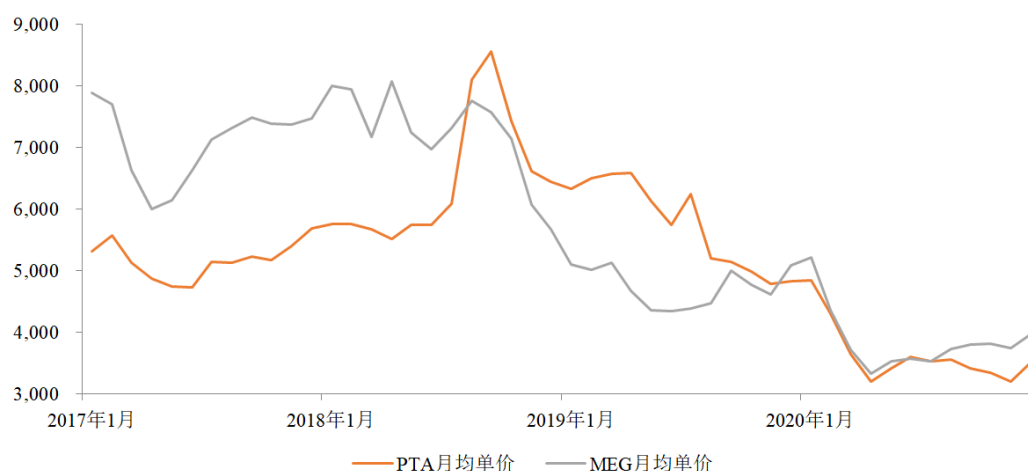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PTA 贸易	-507.67	-24,867.10	5,700.49	-1,215.44	1,083.32
MEG 贸易	-785.87	-4,510.00	-2,443.77	-1,569.71	-315.12
小计	-1,293.54	-29,377.10	3,256.73	-2,785.14	768.20

注：上述原材料贸易仅包含 PTA、MEG 贸易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贸易盈亏分别为 768.20 万元、-2,785.14 万元、3,256.73 万元、-29,377.10 万元和-1,293.54 万元。由于发行人进行原材料贸易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库存管理而非赚取利润，相关业务的开展时点和决策机制是由公司通盘考虑整体经营情况而决定的，故各年内公司原材料贸易业务的盈亏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市场 PTA、MEG 月均价（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CCF，均为含税价格

原材料贸易的盈亏受价格走势的影响较大。如上图所示，2017 年至 2019 年，虽

然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但总体价格水平处于市场可预期的区间内，较为符合原材料市场的周期性规律，发行人原材料贸易的盈亏金额相对较小，总体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20 年，受疫情影响、石油价格暴跌等特殊事件影响，发行人对当年市场行情难以准确预期，故原材料贸易亏损金额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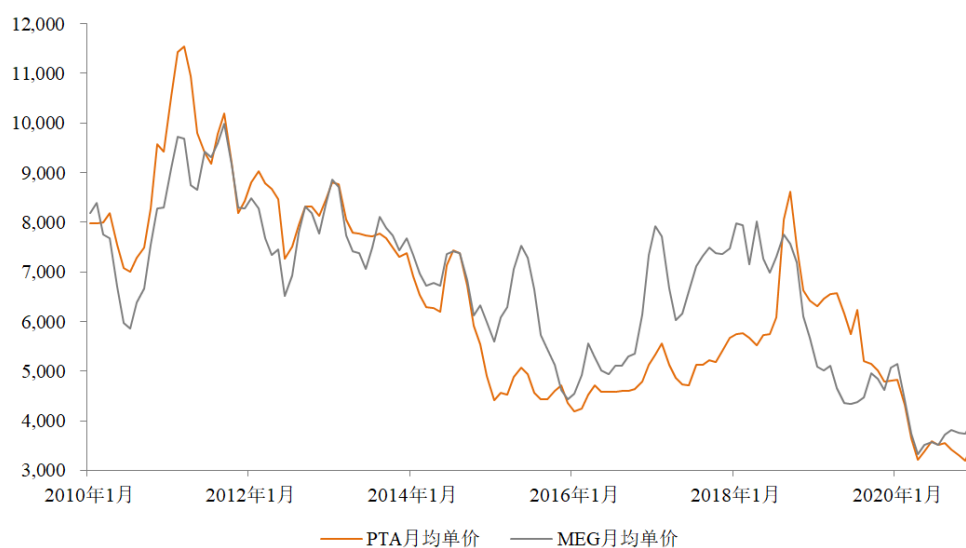
（四）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贸易业务出现较大亏损的原因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原材料贸易业务盈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盈亏相对可控。2020 年度，发行人原材料贸易出现较大亏损，主要系 PTA 及 MEG 平均销售单价低于平均销售成本且销售数量较多导致，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1、原材料市场行情出现极端波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 PTA 和 MEG 均为石油炼化产物，其价格波动均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近十年市场 PTA、MEG 月均价（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CCF，均为含税价格

由上图可知，2020 年上半年 PTA 及 MEG 原材料价格处于近十年历史低位，特别是 2020 年初，由于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及新冠疫情等原因，导致 2020 年 1-3 月 PTA 及 MEG 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其中 PTA 跌幅 33.84%、MEG 跌幅 36.22%，之后一段时间内，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历史低位。

2020 年 1-3 月，公司基于市场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在手销售订单情况、第二季度销售旺季备货及新产能投产的考虑，陆续签定了较多数量的 PTA 以及 MEG 锁价非年

度采购订单，其中 PTA 采购数量 39.92 万吨、采购金额 176,404.97 万元；MEG 采购数量 7.93 万吨、采购金额 79,339.38 万元，上述 PTA 与 MEG 非年度采购订单的平均含税采购单价分别为 4,419.32 元/吨、4,612.75 元/吨。2020 年下半年，PTA 与 MEG 市场价格持续处于低位，PTA 与 MEG 平均月均市场价分别为 3,424.33 元/吨、3,763.17 元/吨，显著低于上述非年度采购单价，导致公司 2020 年平均销售价格显著低于原材料销售成本。

2、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年瓶级 PET 产能投产导致采购数量增加

2020 年初，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年瓶级 PET 产能计划于 3 月份投产，公司预计当年总体年产能将由 120 万吨增加至 180 万吨，增幅达 50%，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后全国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公司基于对产能增加、业务持续增长的预期，加大了采购力度，并签定了部分大额原材料非年度采购订单。2020 年度 PTA 和 MEG 合计采购量 242.18 万吨，较 2019 年度增加 64.52 万吨，PTA 和 MEG 合计采购量占预计耗用量的比例为 131.30%，较 2019 年增加 6.89 个百分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量的增长与产能增加较为匹配。

3、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产品销售不及预期

2020 年 1 月底，新冠疫情在我国武汉等地迅速扩散，导致发行人生产及销售遇到一定困难，发行人瓶级 PET 以及大有光 PET 产量 2020 年一季度同比减少 8.80 万吨，减少比例 28.28%；而 2020 年 4 月后，海外第二轮疫情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快速蔓延，对发行人海外销售业务造成了较大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瓶级 PET 以及大有光 PET 外销销量 29.04 万吨，较 2019 年度下降 15.07 万吨，下降比例 34.16%。外销业务的下降及订单交付的推迟，致使公司原材料的生产领用需求及产能利用率下降，2020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88.42%，较 2019 年度 97.88%下降 9.46 个百分点。此外，销售不及预期导致 2020 年下半年原材料库存较多，资金周转及存货仓储存在一定压力，故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下跌的情况下仍然需要卖出多余的原材料。

综上所述，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原材料贸易盈亏金额在 -2,785.14 万元至 3,256.73 万元之间。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销量下降、资金压力较大，在原材料价格下跌的情况下仍需卖出多余原材料；同时，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 2020 年下半年长期处于低位，导致后期公司原材料平均销售单价低于平均销售

成本。上述多重因素叠加最终导致公司 2020 年原材料贸易出现较大亏损。

（五）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华润材料的原材料贸易开展规模、占比及毛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凯新材	营业收入	929,752.22	968,244.13	1,172,506.16
	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	253,454.11	177,344.70	266,512.98
	原材料贸易收入占比	27.26%	18.32%	22.73%
	原材料贸易业务毛利	-29,377.10	3,256.73	-2,785.14
华润材料	营业收入	1,238,040.63	1,238,432.61	1,448,138.86
	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	323,871.73	104,021.24	146,204.93
	原材料贸易收入占比	26.16%	8.40%	10.10%
	原材料贸易业务毛利	3,839.26	2,910.19	-55.10

资料来源：华润材料招股说明书。

注：华润材料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数据，下同。

1、发行人与华润材料原材料贸易规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华润材料相比，原材料贸易收入占比波动趋势较为一致，均呈先降后升态势。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原材料贸易规模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华润材料资金优势更为明显，可同时采用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而发行人需通过非年度采购更多锁定原材料价格控制成本，并根据库存管理及时卖出多余原材料，导致原材料贸易规模相对较大。2020 年，受各类因素叠加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华润材料原材料贸易收入占比亦较以前年度有所提高，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由于原材料贸易的开展通常需结合企业自身库存管理、生产计划、在手订单、资金成本等决定，故发行人与华润材料原材料贸易规模及占比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华润材料原材料贸易盈亏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华润材料及发行人原材料贸易盈利趋势一致。2020 年度华润材料原材料贸易毛利为 3,839.26 万元，根据华润材料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前三季度和

全年原材料贸易毛利数据推算，其 2020 年四季度原材料销售业务亏损 1,730.79 万元。华润材料 2020 年度原材料贸易未类似发行人出现大额亏损，系华润材料与发行人在资金情况、非年度采购时点集中度、仓储规模、期货交易情况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双方原材料贸易业务盈亏情况不同，具体如下：

(1) 华润材料具有较强的资金优势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与华润材料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材料	111,273.97	42,326.60	24,942.73
发行人	44,121.88	35,772.67	13,457.9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华润材料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均高于发行人，而 2020 年度，公司因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年瓶级 PET 产能 3 月份投产以及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与华润材料的差异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当年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导致在 2020 年下半年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处于低位时销售部分原材料，以缓解资金压力。而华润材料在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可以存储较多的原材料进行备货，并根据库存管理情况更为灵活地选择原材料销售时点。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时，华润材料原材料贸易具有更强的灵活性。

(2) 发行人因新产能投产导致非年度采购签定时点较为集中

2020 年 3 月，因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年瓶级 PET 产能 3 月份投产预期，公司提前签定了非年度原材料采购合同从而锁定未来原材料价格，采购时点集中于 2020 年 1 月至 3 月，但由于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跌并持续处于低位，导致原材料市场价格显著低于上述非年度采购价格。但华润材料 2020 年度无新增产能，当年年初并不存在产能提升需要大量备货的情况，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对华润材料影响较小。

(3) 华润材料各期末原材料库存规模远超过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库存金额与华润材料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材料	100,139.77	34,530.91	45,850.88

发行人	29,258.82	15,424.55	9,735.99
-----	-----------	-----------	----------

由上表可知，华润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金额均大幅高于发行人，仓储能力较好。2020 年在市场价格持续处于低位的情况下，华润材料加大了原材料储备，2020 年末较其 2019 年末增加 65,608.86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及华润材料实际产能分别为 155 万吨和 160 万吨，在双方产能较为接近的情况下，华润材料期末原材料库存金额高出发行人 70,880.95 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华润材料可以存储较多的原材料进行备货，并根据库存管理情况更为灵活地选择原材料销售时点。因此，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时，华润材料可以选择继续存储原材料，而发行人受限于资金、仓储能力，销售时点选择空间较小。

（4）华润材料商品期货交易亏损较大

原材料贸易和商品期货交易均能起到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作用。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商品期货损益与华润材料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材料	-13,232.08	-774.95	-2,012.37
发行人	-2,313.06	-2,906.91	-4,363.28

资料来源：华润材料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2020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

注：华润材料对期货交易按照现金流量套期保值会计处理，期货交易损益计入产品的材料采购成本，发行人由于未指定 PTA 以及 MEG 的期货合约为套期工具，期货交易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2020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基于风险控制和保证金资金成本等因素缩减了商品期货交易规模，发行人主要通过非年度订单锁价采购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生的损失主要体现为原材料贸易亏损，因此商品期货交易亏损较小，而华润材料商品期货交易亏损较大。

二、结合各项业务的盈亏情况、开展目的、衡量标准等，说明发行人认定各项业务开展基本已达到预期的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基本达到预期，具体分析如下：

（一）原材料贸易业务

1、盈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贸易盈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TA 贸易	-507.67	-24,867.10	5,700.49	-1,215.44
MEG 贸易	-785.87	-4,510.00	-2,443.77	-1,569.71
小计	-1,293.54	-29,377.10	3,256.73	-2,785.14

注：上述原材料贸易仅包含 PTA、MEG 贸易

由于发行人原材料贸易业务的开展受较多因素影响，并非主要以赚取利润为目的，且原材料贸易盈亏与采购价格、销售时点 PTA、MEG 的市场价格波动紧密相关，故该项业务不一定能够实现稳定盈利，甚至部分年度会产生一定亏损。

2、开展目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贸易商品主要为原材料 PTA 及 MEG。发行人开展的原材料贸易业务主要与采购模式相关，公司采用年度合同采购及非年度订单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其中年度合同采购可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但不能锁定采购价格；非年度订单采购可按需补充原材料供应，能够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上述采购模式下，公司会存在原材料采购总量大于生产所需总量的情况，因此公司会综合考虑产品销售订单、生产安排、原材料仓储成本、库存情况和市场行情等情况，将部分原材料对外销售，以满足库存管理的需要。

3、衡量标准及达到预期的依据

（1）从库存管理角度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的比例保持稳定

公司主要出于库存管理的目的，综合考虑产品销售订单、生产安排，原材料库存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开展原材料贸易，原材料贸易执行效果的衡量标准为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的比例，公司应保证该比例的稳定，避免原材料供应短缺或积压过多。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9,599.94 万元、15,424.55 万元、29,258.82 万元和 41,780.78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3.59%、15.30%、23.66%和 26.07%。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的比例保持稳定；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随着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的投产，公司设计总产能由 120 万吨/年增长至 180 万吨/年，故公司基于对销售情况及新增重庆厂区的考虑，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备货，且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为了保障原材料供应以及降低原材料成本，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具备合

理性。报告期各期末，通过原材料贸易，公司原材料库存规模稳定合理，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的比例变动与公司设计总产能变动较为匹配，缓解了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减小了原材料库存跌价风险，有效控制了仓储成本，因此从库存管理的角度来看，公司该项业务的开展达到预期。

（2）从盈亏角度衡量

发行人出于整体经营考虑，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综合毛利，发行人进行原材料贸易决策时会通盘考虑公司整体业绩情况及库存管理需求，而不是仅基于原材料贸易的盈亏情况判断。因此，从盈亏角度衡量的标准为对公司综合业务毛利是否起到一定稳定作用，同时需将原材料贸易的盈亏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贸易盈亏分别为-2,785.14 万元、3,256.73 万元、-29,377.10 万元和**-1,293.54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2021 年 1-6 月**，由于市场行情的波动，原材料贸易产生小幅亏损或盈利，公司达到了库存管理目的且盈亏金额在预期范围内。2020 年初，公司考虑到产能增加、销售增长预期及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大幅下跌，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力度；后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总体销售不及预期、资金较为紧张、库存管理压力较大，且原材料价格长期处于低位，导致公司销售的部分原材料产生了较大金额亏损。

但鉴于发行人开展原材料贸易业务主要是由于进行非年度订单锁价采购导致原材料总采购量多于公司生产需求，需要进行库存管理，而不是主要为了获取进销价差，因此虽然原材料贸易进销价差出现负数，但仍需按照库存管理原则开展业务。同时，虽然原材料贸易产生了亏损，但公司又按照年度合同采购了较低价格的原材料用于生产产品并销售确认主营业务利润，因此原材料贸易产生的亏损已从主营业务利润中基本得到弥补，虽未能获得原材料大幅下降带来的超额利润，但达到了锁定综合毛利的目的，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5%、7.76%和 6.18%（重列前）、**9.13%（重列前）**，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2018 年、2019 年和**2021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贸易业务的开展基本达到预期。2020 年，从库存管理及锁定综合毛利角度，公司原材料贸易业务的开展基本达到预期，但由于 2020 年市场特殊情形较多，原材料贸易亏损金额一定程度上超出了公司的预期。

（二）商品期货交易

1、盈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期货交易投资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期货投资损益	-2,189.13	-2,313.06	-2,906.91	-4,363.2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88%	-9.42%	-6.01%	-15.77%

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行趋势，发行人商品期货交易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363.28 万元、-2,906.91 万元、-2,313.06 万元和-2,189.1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77%、-6.01%、-9.42%和-9.88%，总体呈现亏损情形，但公司已通过商品期货交易锁定了部分业务毛利，并从主营业务利润中基本得到弥补。2018 年度公司商品期货投资损失较大，主要由于当年原材料 PTA 及 MEG 价格先涨后跌震荡较大，相应损益金额较大，2019 年度公司商品期货投资损失相对减少，主要系当年价格相对平稳；2020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在价格波动较大情况下，商品期货投资损失较少，主要系公司出于保证金资金占用等因素考虑，减小了商品期货交易规模。

2、开展目的

公司主要原材料 PTA 和 MEG 为大宗产品，价格受原油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为了减少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锁定销售订单可预期毛利，稳定公司经营利润，公司通过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商品期货交易，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以达到平抑价格风险、稳定公司经营业绩的目的，而非通过商品期货交易获利。

3、衡量标准及达到预期的依据

公司衡量商品期货交易的开展是否符合预期时，主要考量其交易是否符合公司业务规模需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与被套期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是否一致；对公司综合业务毛利是否起到稳定作用，同时需将商品期货交易的盈亏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商品期货交易规模较小，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未持有 PTA 期货合约，2021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 PTA 期货空头合约数量为 10.00 万吨；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 MEG 期货多头

合约数量分别为 3.65 万吨、0.53 万吨、0 万吨和 0 万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 PTA 和 MEG 相关持仓数量均未超过瓶级 PET 在手订单对应的拟耗用原材料数量，持仓情况较为合理。

2018 年、2020 年 PTA 及 MEG 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如 2018 年 9-12 月 PTA 的市场价格下跌，PTA 市场价格的最高值的波幅达到 35.14%；2020 年，受石油价格下跌的影响，PTA 的市场价格从年初即持续下滑，当年 PTA 的最低市场价格较年初下滑 39.02%。公司 2018 年商品期货交易的投资收益为-4,363.28 万元，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较大；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商品期货交易的投资损失较小，主要系公司出于保证金资金占用等因素考虑，减小了商品期货交易规模。因此，商品期货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与被套期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将期货交易损益模拟计入成本后，发行人报告期内模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8%、7.46%、5.93%（重列前）和 8.63%（重列前），较为稳定，公司虽未能获得原材料大幅下降带来的超额利润，但平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此外，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商品期货交易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363.28 万元、-2,906.91 万元、-2,313.06 万元和-2,189.13 万元，盈亏亦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商品期货交易业务开展基本已达到预期。

（三）供应链融资

1、盈亏情况

发行人将供应链融资借入与偿还资金的差额作为融资利息，计入财务费用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融资利息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链融资利息	-	-	113.09	1,384.44
供应链融资金额	-	-	10,502.31	184,044.06
占比	-	-	1.08%	0.75%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供应链融资利息分别为 1,384.44 万元、113.0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总体支出较小。

2、开展目的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由于陆续投产了海宁三期 50 万吨新生产装置、销售规模增长需相应增加原材料备货等原因，资金较为紧张，为了缓解资金压力、降低库存占用资金，以售后回购原材料或产成品的形式开展了供应链融资，以拓展融资渠道。2019 年下半年，为进一步控制业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公司已停止通过供应链资金融通资金。

3、衡量标准及达到预期的依据

由于供应链融资的开展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为公司发展提供较好的流动性支持，故发行人通过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以及资产负债率变化来衡量供应链融资是否有效。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供应链融资金额分别为 184,044.06 万元、10,502.3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随着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开展，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筹资渠道，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04,009.14 万元、386,647.72 万元、313,660.04 万元和 124,207.08 万元，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的规模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基本匹配，达到了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的目的；随着业务的开展以及主营业务的稳健经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0%、73.94%、72.15%和 71.94%。2019 年下半年起，随着公司资金状况的缓解，公司不再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

综上所述，除由于 2020 年市场特殊情形较多，原材料贸易亏损金额一定程度上超出了公司的预期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基本已达到预期，且依据充分。

三、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等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将原材料贸易损益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相关列报与同行业公司不一致的理由是否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应以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为依据，考虑其定义中的三个要素，即“与正常经营业务的相关性”、“性质特殊和偶发性”以及“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同时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列举项目，进行综合判断，而不应简单地把解释 1 号中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或者把解释 1 号中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前期将原材料贸易损益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原因主要系：

1、基于资金成本等因素考虑，发行人未大规模采用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而主要通过非年度订单采购及原材料贸易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资金实力弱于华润材料，考虑到在极端市场情况下追加保证金的风险，无法大规模地采用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只能代之以非年度订单锁价采购及原材料贸易的方式来合理控制风险。因此，发行人前期基于原材料贸易具有与期货交易相似的风险控制作用而将原材料贸易损益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2、原材料贸易损益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管理库存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所致，虽然与主营业务相关，但主要取决于发行人在原材料市场波动下采取的库存与原材料价格风险管理策略，与除此之外产供销环节的成本控制、工艺技术、品质管理、费用控制等公司正常经营要素关联度较小，其性质具有特殊性，损益具有偶发性。发行人认为将该等原材料贸易损益在非经常性损益中单独列示，比将其合并的经营性损益中一起列示，更有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作出合理判断。

基于上述主要原因，发行人前期将原材料贸易损益认定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二之（二十一）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虽然发行人原材料贸易业务具有特殊性，且原材料贸易损益具有偶发性，但是其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且业务持续开展，发行人谨慎考虑后，将原材料贸易损益调整认定为经常性损益，调整后原材料贸易损益列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润材料一致。

调整前后发行人主要数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非经常性损益	-19,739.33	2,293.53	22,032.86	7,352.50	4,909.95	-2,442.55	-7,567.20	-5,478.34	2,08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996.04	17,963.19	-22,032.86	29,362.66	31,805.20	2,442.55	27,164.35	25,075.50	-2,088.86

发行人此次调整不属于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等非经常性损益相关数据进行更新，并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原将原材料贸易损益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将原材料贸易损益调整认定为经常性损益。调整认定后调增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2,088.86 万元，调减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2,442.55 万元，调增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22,032.86 万元。”

四、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是否充分、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是否充分

1、一般情况下的风险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针对一般情况下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1）密切关注国内国际形势、国际原油走势、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下游市场变化等因素，判断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未来市场变化趋势，就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组织分析讨论，相应调整经营策略。

（2）采购模式上，公司通过年度合同采购稳定原材料供给，通过非年度订单采购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的原材料合格供应商，一方面增加供货渠道，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另一方面维持较高的议价能力，分散原

材料成本波动风险，降低渠道单一供应风险及采购成本风险。

(3) 公司制定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料采购制度》，详细规定了原材料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交易目的、交易限额、审批流程等，以控制原材料采购总量和相关风险。

(4) 适当利用大宗商品期货交易工具，对冲购销产生的风险敞口，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时制定《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相关业务操作原则、品种范围、审批权限、保证金规模等，以控制商品期货交易风险。

(5) 通过投资建设新厂、技术改造等方式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取得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供应商准入资质、全球主要地区的市场准入资质，不断开发新客户和新的产品应用领域，使公司在同行业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2、一般情况下的风控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风控措施均已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 动态跟踪市场行情：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拥有 10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熟悉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每日向执行总经理和总经理报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采购部门和管理层会定期开会讨论、对市场行情进行分析预判。

(2) 严格管理采购渠道：公司在积极拓展供应商的同时亦严格把控供应商准入资格，由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品控部门负责主要原材料的验收、参与供应商评定，总经理审批《合格供方名录》，多维度遴选合格供应商并进行动态管理。

(3) 规范开展原材料采购：公司制定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料采购制度》对非年度订单采购进行管理，详细规定了原材料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交易品种、交易目的、交易限额，以及规模以下订单和规模以上订单的不同审批级别，上述规定严格控制了非年度订单的采购总量和相关风险。

(4) 规范开展商品期货交易：公司制定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交易进行管理，明确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业务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价格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详细规定了相关业务

操作原则、品种范围、审批权限、保证金规模、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

(5) 投资建设新厂、技术改造：2019 年，公司对海宁生产线进行了技改升级，提高了单套产能；2020 年，子公司重庆万凯投产了单套年产能 60 万吨的生产设备；公司此次发行募投项目拟再建设一套年产能 60 万吨的生产设备。公司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厚的技术成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 19 项发明专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较为充分，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贸易毛利分别为 -2,785.14 万元、3,256.73 万元及 -1,293.54 万元，毛利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相关风控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应对 2020 年特殊情形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及相应执行情况

2020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属于行业内较为罕见的极端行情。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石油价格经历极端大幅下跌，导致 2020 年 1-4 月 PTA 及 MEG 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其中 PTA 跌幅 33.84%，MEG 跌幅 36.22%。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总体销售不及预期，原材料的生产领用需求下降，资金压力较大，导致在原材料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公司 2020 年度仍然需要卖出多余的 PTA 以及 MEG。同时，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长期处于低位徘徊，导致后期 PTA 以及 MEG 平均销售单价低于平均销售成本。多重因素叠加最终导致原材料贸易出现较大亏损。

由于 2020 年公司同时受产能增加、新冠疫情、极端行情波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公司管理层对市场行情的预判存在一定偏差，原材料采购数量较多，导致一般情况下的风险应对措施在特殊情形下不够充分，当年原材料贸易亏损金额较大。

面对上述特殊情形，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以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发展对上下游行业的影响，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和产品销售订单情况，控制原材料非年度采购数量，谨慎选择原材料采购时点。

(2) 根据原材料库存管理需要、仓储成本、市场行情、订单排产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综合考虑，谨慎选择原材料销售时点。

(3) 为及时针对原材料价格极端波动采取相应措施，公司制定了《原材料采购销售应急预案》，规定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在连续两个工作日内每日涨跌幅均达到 6%以上或一个月内累计涨跌幅达到 20%以上临时成立由总经理、执行总经理、采购部及销售部负责人等组成的应急管理小组，及时跟进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商讨并实时调整后续原材料采购销售计划，例如：1) 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在连续两个工作日内累计涨跌幅达到 15%以上时，新采购对应品种的原材料总量不得超过 1,000 吨/日，直至该品种市场价格在后期连续两个工作日内累计涨跌幅回归到 10%；2) 当在手原材料采购合同的合同价格和当日市场价价差达到 20%时需于两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协商提前交付。

(4) 加强对原材料采购和销售负责人及员工的风险管理培训，加强对大宗化工品市场研判和分析，增加向管理层汇报频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较为充分，相关风控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由于：

1、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产品价格之间的传导机制

公司主要原材料 PTA、MEG 以及主要产品瓶级及大有光 PET 均为大宗商品，原材料的价格和产品的价格均相对透明，有公开市场价格可以参考。行业内定价机制较为统一，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 PTA、MEG 两种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及其价格加成确定，同时参考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确定产品出厂价，毛利也主要来源于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加工差，因此上游原材料的变动时下游产品公开市场价格亦会随之变动。

公司向客户销售瓶级 PET 系以原材料成本加成为基础，参考合同签订时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产品出厂价，再根据客户采购数量、运费成本等因素小幅调整最终销售给每个客户的价格。在上游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时，公司会及时调整产品出厂价，能够有效传导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

因此，在上述价格传导机制下，长期来看公司的利润空间能够得以保障，即使 2020 年发生极端价格波动，短期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了影响，但全年来看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充分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化学原材料制造业一直以来的行业特征，同行业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会采取不同程度和不同手段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了较为充分的风险应对措施，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原材料贸易产生的亏损已从主营业务利润中基本得到弥补

原材料采购总量大于生产所需总量，公司根据库存管理需要，将部分原材料对外销售时，即使因原材料价格下跌出现亏损，公司已按照年度合同采购了较低价格的原材料用于生产产品并销售确认主营业务利润，因此原材料贸易产生的亏损已从主营业务利润中基本得到弥补，达到了锁定综合毛利的目的。

综上所述，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和管理层，查询行业及可比公司的有关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原材料贸易业务的开展背景、原材料采购和销售时点的确定情况和决策机制、开展该业务以来的历史盈利或亏损情况，商品期货交易、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开展目的和衡量标准，判断分析发行人相关业务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原材料贸易销售成本清单、商品期货交易对账单、供应链融资明细，了解发行人原材料贸易业务、商品期货交易、供应链融资业务的盈亏情况，分析变动原因。

3、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有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将原材料贸易损益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相关列报与同行业公司不一致的理由是否具有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针对原材料采购、商品期货交易等制定的财务内控制度，访谈财务和业务负责人了解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通过穿行测试等程序检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销售和商品期货交易的审批流程，获取相关合同、凭证、期货对账单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 2020 年度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贸易业务盈亏情况与市场行情基本一致，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盈亏相对可控；2020 年，受极端行情波动、产能增加、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所致，发行人原材料贸易出现较大亏损。2020 年度发行人原材料贸易出现大额亏损与同行业公司华润化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华润材料与发行人在资金情况、非年度采购时点集中度、仓储规模、期货交易情况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除由于 2020 年市场特殊情形较多，原材料贸易亏损金额一定程度上超出了公司的预期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基本已达到预期，且依据充分。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将原材料贸易损益调整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披露。上述调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应对一般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充分并已有效执行，在出现 2020 年特殊情形后，发行人已进一步增加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充分，相关风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购买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同时2020年发行人原材料贸易业务发生较大亏损、商品期货交易业务也出现一定亏损。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说明发生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交易亏损事项中，发行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薄弱环节，发行人针对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执行和监督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和效果，发行人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2) 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当前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健全有效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发生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交易亏损事项中，发行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薄弱环节，发行人针对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执行和监督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和效果，发行人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 进一步说明发生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交易亏损事项中，发行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薄弱环节

1、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履行决策程序并按规定整改

发行人在报告期前期曾存在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贷（通过子公司受托支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但在上市辅导期间，发行人已根据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要求，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和纠正，并已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经有效整改后，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1) 发行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

就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发行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 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

发行人履行了资金付款审批程序。该事项已于首次申报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整改完毕，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实际抵扣进项税，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七稽查局已出具《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已出具《情况说明》，“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的相关行为，主观上不具有骗取国家增值税款的目的，客观上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等后果，我院不会就第七稽查局查明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项再追究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刑事责任。”。该事项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发行人履行了票据背书审批程序。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到期解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未新增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发行人融资性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转贷（通过子公司受托支付）

发行人履行了资金付款审批程序。2018 年度，发行人仅通过子公司聚能贸易进行转贷；2019 年起未再发生转贷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足额偿还相关贷款本息，未损害银行利益，双方不存在纠纷，并已取得相关银行的确认函，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发行人履行了资金付款审批程序。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但经整改后 2020 年起未再新增。上述资金拆借已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完毕，拆出资金已全部归还，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收取利息，不存在恶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属于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

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就相关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前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充分披露。

（2）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薄弱环节

1）部分制度流程有待完善

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内控体系不够完善，针对发票、票据、资金、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制度尚未严格参照上市公司要求，各业务流程中需重点关注的环节、层层决策机制未在制度中予以明确，导致业务不规范情形未及时发现或整改。

2）内控监督和风险防范手段欠缺

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尚未成立内审部等监督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及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未明确各内控环节的责任主体及奖惩措施，导致执行层面人员对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

3）内控合规意识有待加强

报告期前期，发行人部分执行层人员过于注重业务导向，内控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有待加强，对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认识不足；发行人部分管理层未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给予足够重视，尚未严格参照上市公司落实公司治理要求。

2、交易亏损事项已履行决策程序并具备内控合规性

（1）原材料贸易

发行人原材料贸易业务的开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参见本回复“1.关于原材料贸易”/“（二）原材料采购和销售时点的确定情况和决策机制”。

1）2020 年原材料贸易出现较大亏损系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并非因内控薄弱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贸易盈亏分别为-2,785.14 万元、3,256.73 万元和-29,377.10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原材料贸易业务盈亏情况与市场行情基本一

致，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盈亏相对可控。2020 年度，发行人原材料贸易出现较大亏损，主要系 PTA 及 MEG 市场价格发生极端波动，导致平均销售单价低于平均销售成本，同时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年瓶级 PET 产能投产导致采购数量增加，但之后发生了新冠疫情，公司总体销售不及预期，原材料的生产领用需求下降，导致在原材料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公司 2020 年度仍然需要卖出多余的 PTA 以及 MEG，进而产生了亏损。

2) 原材料贸易业务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发行人开展原材料贸易业务主要是由于进行非年度订单锁价采购导致原材料总采购量多于公司生产需求，需要进行库存管理，而不是主要为了获取进销价差。因此虽然原材料贸易产生了亏损，但公司又按照年度合同采购了较低价格的原材料用于生产产品并销售确认主营业务利润，因此原材料贸易产生的亏损已从主营业务利润中基本得到弥补，达到了锁定综合毛利的目的，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5%、7.76%和 6.18%（重列前），较为稳定。此外，发行人通过开展原材料贸易缓解了资金周转压力，减小了原材料库存跌价风险，有效控制了仓储成本。

3) 进一步完善原材料贸易业务相关制度

为及时针对原材料价格极端波动采取相应措施，公司制定了《原材料采购销售应急预案》，规定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在连续两个工作日内每日涨跌幅均达到 6%以上或一个月内累计涨跌幅达到 20%以上临时成立由总经理、执行总经理、采购部负责人等组成的应急管理小组，及时跟进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商讨并实时调整后续原材料采购销售计划。

（2）商品期货

发行人商品期货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开展保证金余额未达到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证金余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实物交割而增加的资金不计入上述保证金范围。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小组根据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提出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思路，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报经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

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期货交易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363.28 万元、-2,906.91 万元和-2,313.06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的绝对值分别为 15.77%、6.01%和 9.42%。2018 年，公司商品期货投资损失较大，主要由于当年原材料 PTA 及 MEG 价格先涨后跌震荡较大，相应损益金额较大，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出于资金占用成本、风险控制的考虑，公司商品期货规模减小，相关投资损益相对较小。

发行人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交易进行管理，明确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业务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价格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详细规定了相关业务操作原则、品种范围、审批权限、保证金规模、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贸易、商品期货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亏损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极端波动、新增产能投产导致原材料采购量增加、疫情影响下原材料耗用量不及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并非因内控薄弱而导致。公司已针对原材料价格极端波动采取相应措施，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内控合规性。

（二）发行人针对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执行和监督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和效果，发行人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针对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执行和监督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整改措施

（1）修改并完善《公司章程》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2）修改并完善内控制度

针对上述内控不规范行为，公司修改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 针对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事项，公司已修改并完善了《票据、印鉴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所有获取以及开具的发票均需要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取得以及开具的发票内容需要与事实一致，不得变更品名与金额。发票审核流程如下：①业务对接人

员首先对业务的发生、票据情况进行审核：收到的发票开票方与合同签订方是否为同一单位；实际货物是否已收到入库并且内容一致，仓库是否已办理入库手续，如为基建类发票，所开具内容对应的工程进度是否已完成。②申请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在 EOS 系统中进行审批，对业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③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审批，检查公司抬头、税号是否正确，盖章是否规范、清晰，检查日期、发票种类是否合理，系统填写是否正确，不合理或错误的，纸质发票及 EOS 申请予以退回。④总经理对 EOS 系统的申请进行审核，对该业务许可进行审核。⑤财务入账，再次整体核实发票合规性与合理性，检查系统信息与票面信息的一致性，发现错误予以退回。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可以进项税抵扣的进行抵扣，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出。违反规定接受或开具发票造成公司少抵或多缴税款的，或者因接受或开具发票造成往来结算损失的，直接责任人要负赔偿责任。

2) 针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事项，公司已修改并完善了《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规定，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时，可以根据需要开具承兑汇票进行支付，但必须具有真实的货物购销行为、签署购销合同，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公司相关部门需根据当月资金计划，在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开出承兑汇票业务。公司可将承兑汇票背书用于对外支付，财务部门办理背书转让业务时，应根据付款申请单、合同履行与结算单据检查付款手续是否完备，核实收款单位是否与合同和发票相一致。对于购买产品、原材料和设备及材料开出的承兑汇票，如发生承兑汇票开出而货未到或出现量差、质量等问题，应付票据的责任人为购货批准人、合同签订人、采购业务经办人，负责采购业务的部门为应付承兑汇票的责任部门。对于购买原材料、产品、设备及材料开出的承兑汇票，如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到货物，造成经济损失的，必须追究相关责任人和责任部门的责任。

3) 针对转贷（通过子公司受托支付）事项，公司已修改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公司应当加强银行贷款的管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银行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金额上限。公司银行贷款申请由财务部门发起，逐级提交财务负责人审核、董事长批准。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当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银行贷款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贷款相关手续。禁止与关联方或其他企

业开展不具有商业实质交易背景、以借贷资金为目的的转贷业务、票据业务。公司内审部定期核查银行贷款使用情况，每季度至少核查一次，并由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如发现违规情形，应查明原因，及时上报。如违规申请及使用银行贷款，导致造成公司损失，或者受到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处罚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 针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设立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领导小组，作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监督检查机构，由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关人员组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财务部门负责及时上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财务部应不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万凯新材财务内控的承诺》等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 针对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万凯新材因取得第三方虚开的增值税发票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万凯新材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确保万凯新材最终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将确保万凯新材不再发生该等情形。

2) 针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通过票据融资取得款项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没有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不存在不规范行为。未新增其他票据融资情况，不会再发生票据融资行为。

3) 针对转贷（通过子公司受托支付）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

行人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没有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不存在不规范行为。未新增其他转贷情况，不会再发生转贷行为。

4) 针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 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审议。

(5) 设立监事会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定期或临时召开监事会会议，监督公司的经营运作，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对公司董事、管理层行使职权及履行义务进行有效的监督。

(6) 聘任独立董事

公司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并赋予其特别职权，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审议监督。

(7) 设立内审部门

公司设立了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及风险管理进行监督、评审，推动业务部门完善内部控制缺陷。

(8)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内控机制进行评价

公司定期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控机制进行评价，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

2、整改情况和效果

（1）内控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及制止

2019 年底以来，发行人未再新增内控不规范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在首次申报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发行人已对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全部结清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及利息。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审计、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自 2020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 3 次会议，运行情况良好。

（3）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监事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风险化解与防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督公司经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苗头倾向，及时予以预警提示。自 2020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已召开 4 次会议，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

（4）独立董事已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规范发展提出了专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其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5）内审部门已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设立内审部以来，按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销售、生产、物流、采购、人事、财务、基建、研发等内控体系进行专项审计，出具内部审计工作小结，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纳入各有关部门的绩效考核。

（6）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内控有效性出具意见

公司委托中汇对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资金活动、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049 号），结论意见为：“万凯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为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保障内部控制机制有效实施，除上述内控制度设计、执行和监督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外，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还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1）开展合规培训及主题活动

中介机构已组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各部门负责人及全体执行层面人员针对《A 股股票发行制度及审核注意事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结构介绍》《关于欺诈发行和造假上市的法规及案例》等专题，结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违法案例、处罚案例、IPO 被否案例开展了多次培训及警示教育，开展全员内控风险考试，增强内控合规意识。

此外，发行人内部开展了内控建设促进管理宣导活动，发布违规处罚案例、员工行为负面清单等，引导全员明晰从业规范和行为操守，切实提升了内控管理的能力与水平。

（2）落实内控责任主体及惩罚机制

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牵头，对内部管理制度与流程进行了系统性完善，明确内控建设目标任务，落实各内控环节的责任主体及奖惩措施，加大考核力度，持续推进内控提升。

对于公司管理人员，发行人《管理人员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中已明确规定，若因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造成重大及以上资产损失的，将对部门负责人及公司分管领导进行责任追究，追究方式包括企业惩戒、扣发绩效奖金和经济赔偿等。对于执行层面员工，发行人《员工手册》中已明确规定，若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可作出降级降职、调整工资福利等处理，若情形严重可解除劳动关系。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明确约定了未能履行承诺相应的约束措施及补救措施，保证相关承诺的实行具有可行性。具体如下：

1) 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②如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作为万凯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万凯新材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人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②如本公司/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

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万凯新材股东大会审议。

③如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综上所述，公司在防范内控不规范情形方面已经制定相关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情况良好；公司已采取措施以保障内控机制有效实施。

二、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当前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

如前所述，尽管发行人在报告期前期因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而存在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贷（通过子公司受托支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但在上市辅导期间，发行人已根据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要求，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和纠正，并已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经有效整改后，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贸易业务及商品期货交易业务出现亏损，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极端波动、新增产能投产导致原材料采购量增加、疫情影响下原材料耗用量不及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并非因内控薄弱而导致。公司已针对原材料价格极端波动采取相应措施，相关制度运行情况良好且有效执行。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决策程序、涉及的内控薄弱环节。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贷（通过子公司受托支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交易明细及内部决策流程文件，核查资金流向、使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等。

3、查阅发行人针对原材料采购、商品期货交易等制定的相关制度，访谈财务和业

务负责人了解制度执行情况。

4、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三会”文件、《票据、印鉴管理制度》《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原料采购制度》《原材料采购销售应急预案》《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管理人员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员工手册》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和公司治理规范性。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内审部出具的内部审计工作小结、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049号），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情况。

6、查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培训教育及发行人内部开展内控建设促进管理宣导活动的相关记录。

7、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贷（通过子公司受托支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履行了发票审核、资金付款、票据背书、非经营性资金收付款等相关审批程序。其中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属于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就相关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按规定整改。

发行人报告期前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充分披露。

2、在上市辅导期间，发行人已根据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要求，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和纠正，并已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整改后的内控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

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贸易业务及商品期货交易业务出现亏损，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极端波动、新增产能投产导致原材料采购量增加、疫情影响下原材料耗用量不及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并非因内控薄弱而导致。公司已针对原材料价格极端波动采取相应措施，相关制度运行情况良好且有效执行。

3. 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05%、7.76%和4.95%，毛利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同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5.62%、95.16%和91.27%，占比较高。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价格若增减20个百分点，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16-17个百分点。

（2）2018年、2020年，发行人瓶级PET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华润材料。发行人称，主要由于发行人2020年度食用油领域和日化领域的瓶级PET产品销售占比提升，食用油和日化领域瓶级PET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降低了发行人瓶级PET综合毛利率。

请发行人：

（1）分析说明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产品价格之间的传导机制是否完善，是否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或转移原材料上涨的压力，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瓶级PET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下游不同领域的需求变动情况、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成本结转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华润材料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相关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析说明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产品价格之间的传导机制是否完善，是否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或转移原材料上涨的压力，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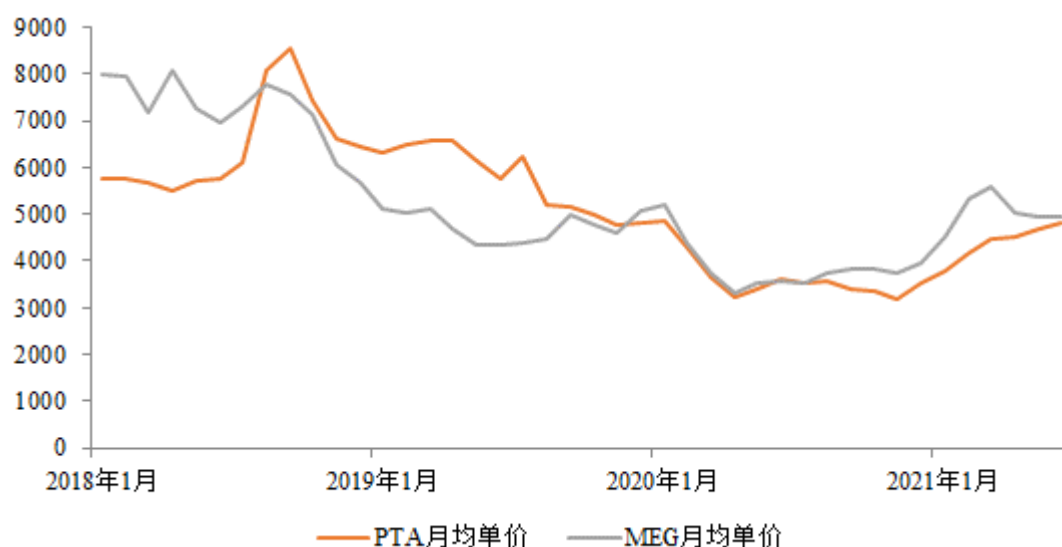
(一) 分析说明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产品价格之间的传导机制是否完善

1、行业内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产品价格之间的传导机制

公司主要原材料 PTA、MEG 以及主要产品瓶级及大有光 PET 均为大宗商品，原材料的价格和产品的价格均相对透明，有公开市场价格可以参考。行业内定价机制较为统一，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 PTA、MEG 两种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及其采购单价加成确定，同时参考合同签订时瓶级及大有光 PET 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产品出厂价，毛利主要来源于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加工差，因此上游原材料的变动时下游产品公开市场价格亦会随之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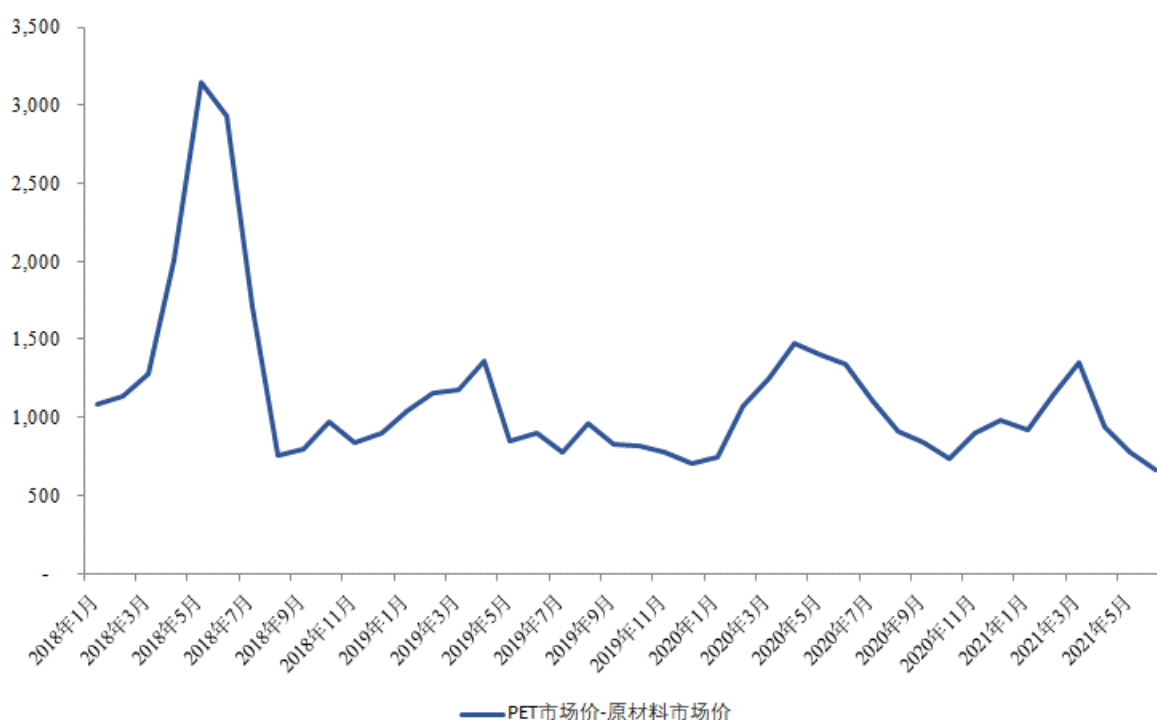
通常生产 1 单位 PET 需要约 0.85 单位 PTA 和约 0.34 单位 MEG，而且 PET 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一般在 90%以上，PET 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两种原材料耗用量及其成本加成确定，故 PET 价格的变动趋势受原材料 PTA 和 MEG 价格变动趋势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市场公开披露的 PTA、MEG 月均价及瓶级 PET 市场加工差情况如下：

市场 PTA、MEG 月均价（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CCF，均为含税价格

瓶级 PET 市场加工差情况（单位：元/吨）



注 1：加工差=PET 市场价格-0.85*PTA 市场价-0.34MEG 市场价

注 2：数据来源 CCF，均为含税价格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TA、MEG，均为大宗商品，受原油等基础原材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瓶级 PET 市场存在持续为正的加工差，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可以有效传导至下游产品公开市场价格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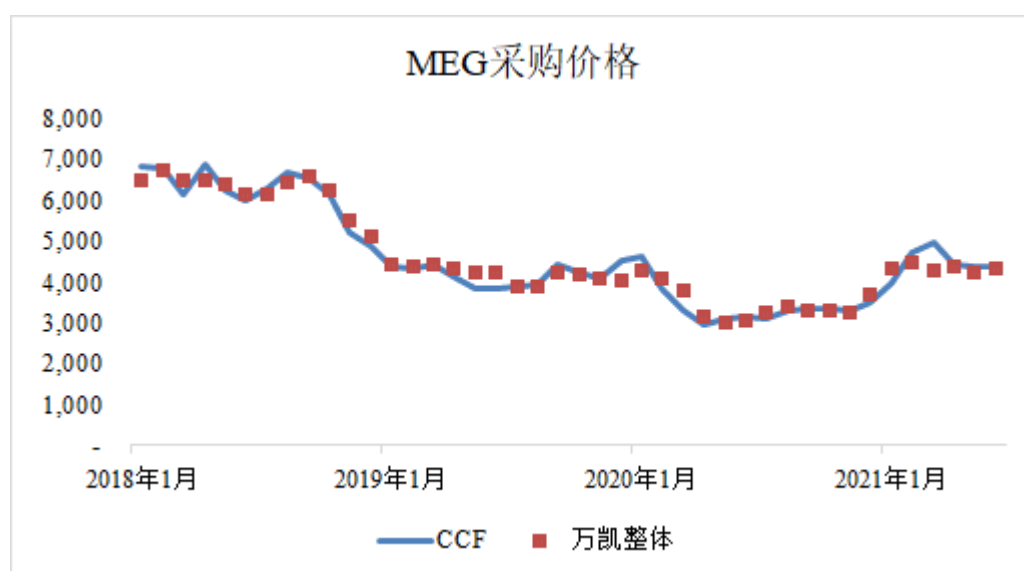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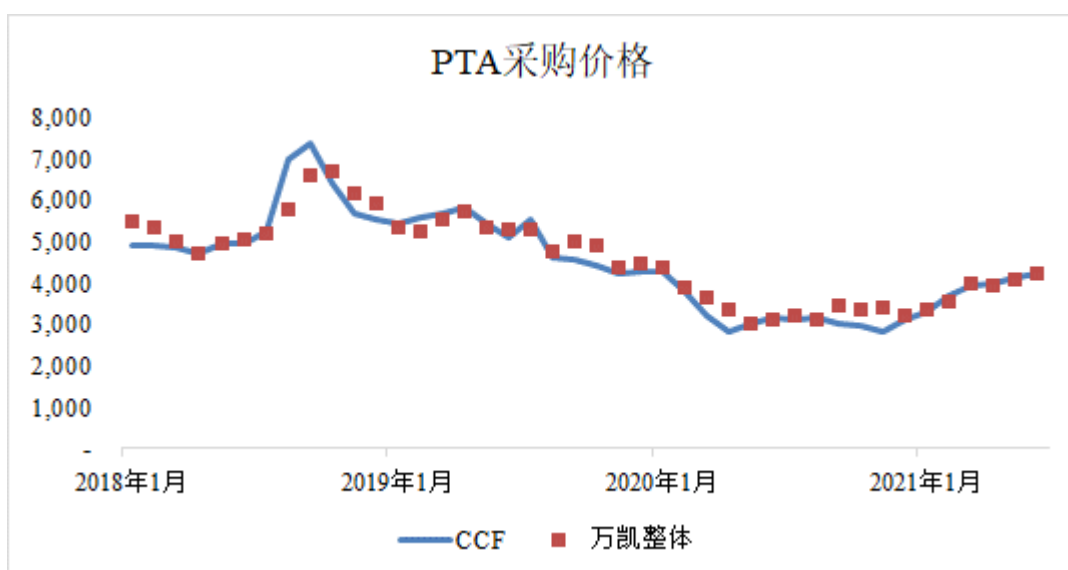
2、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产品价格之间的传导机制

公司向客户销售瓶级 PET 系以原材料成本加成为基础，参考合同（订单）签订时瓶级及大有光 PET 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产品出厂价，再根据客户采购数量、运费成本等因素小幅调整最终销售给每个客户的价格。在上游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时，公司会及时调整新签订订单的产品出厂价，能够有效传导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

基于上述价格传导机制，PET 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故发行人部分下游客户为锁定其原材料成本，会与发行人签订部分锁定价格的远期交付销售合同。为锁定相应销售订单毛利，发行人采用了非年度锁价采购、商品期货交易等措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入库价格与当月公开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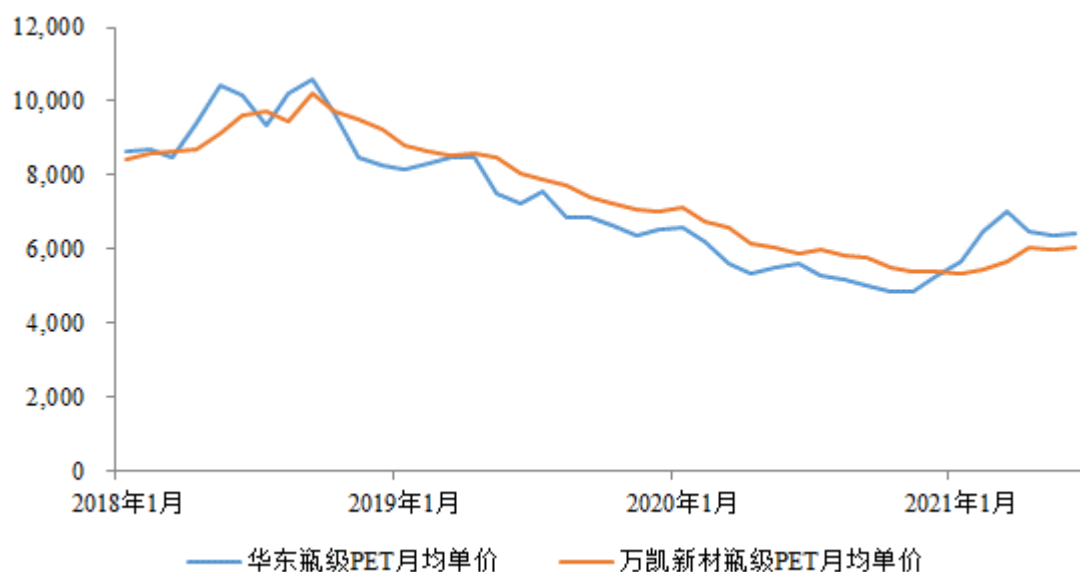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CCF，均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瓶级 PET 销售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华东市场及万凯新材瓶级 PET 月均单价（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CCF，均为含税价格

通过对比 PTA 和 MEG 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公司原材料贸易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另外，公司产品定价随行就市，公司瓶级 PET 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均随市场价格进行变动，价格传导机制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能够有效传导至公司 PET 产品价格，传导机制较为完善。

（二）是否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或转移原材料上涨的压力，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保证销售订单的成本总体可控，公司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防范相关风险：

1、及时调整报价

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国际形势、国际原油走势、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下游市场变化等因素，判断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未来市场变化趋势，就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组织分析讨论，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公司销售价格。

2、非年度订单锁定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年度合同采购及非年度订单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其中年度合同采购可保证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与供应商约定全年中每月提货数量和定价

模式（通常为参考提货时市场价格的浮动价格），但不能提前锁定每次提货的原材料价格；无论后续原材料市场价格如何波动，公司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及届时价格履行采购。为控制采购成本、规避原材料波动风险并保证原材料供应，公司结合原材料市场行情、库存数量、PET 销售订单等情况，在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或库存较少时，及时与部分上游供应商签订锁定原材料价格的采购合同，未来原材料价格上升时，公司前期签订的非年度锁价采购合同可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即通过非年度订单采购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及订单毛利。即使后期原材料价格下跌，非年度订单锁定采购及原材料贸易产生亏损，但同时公司按照年度合同采购了较低价格的原材料用于生产产品并销售确认主营业务利润，因此原材料贸易产生的亏损已从主营业务利润中基本得到弥补，达到了锁定综合毛利的目的。

3、适当利用大宗商品期货交易

公司主要原材料 PTA 和 MEG 作为大宗产品，价格波动大且频繁，而国内外期货交易所均存在这两类原材料的交易品种，交易市场已较为成熟，因此公司适当利用大宗商品期货交易工具，对冲购销产生的风险敞口，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商品期货交易策略主要为根据锁定价格的瓶级 PET 远期交付销售合同对应的大致原材料数量，在原材料主力合约月建仓买入套保，买入合约对应的原材料数量不可超过被锁定价格的瓶级 PET 销售订单需耗用的原材料数量；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减少，但公司商品期货交易出现盈利，从而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另外，公司制定《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相关业务操作原则、品种范围、审批权限、保证金规模等，以控制商品期货交易风险。

4、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增强产品竞争力

公司始终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和提升，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先后开发了热灌装瓶级聚酯树脂、环保高节能瓶级聚酯树脂、大容量食品用聚酯树脂、新型环保型无铍聚酯及其缩聚催化剂和高透亮非晶型聚酯树脂等关键技术。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相关生产技术的提升，并加大 PET 生产装置、设备、系统或结构相关的技术工艺研究和优化，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取得国内外知

名客户的供应商准入资质、全球主要地区的市场准入资质，不断开发新客户和新的产品应用领域，使公司在同行业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下游产品的定价能力，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减少原材料成本上涨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影响。

整体来看，公司 PET 产品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产品价格之间的传导机制较为完善，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时，下游产品市场价格可以随之调整，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同时公司利用及时调整报价、非年度锁价订单、大宗商品期货交易工具、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因产品价格调整不及时带来的风险因素，能够有效转移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瓶级 PET 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下游不同领域的需求变动情况、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成本结转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华润材料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相关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润材料瓶级 PET 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重列后)	2020 年度 (重列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材料	瓶级 PET	14.09%	14.09%	8.39%	9.43%
万凯新材	瓶级 PET	11.53%	13.21%	9.05%	8.49%

注 1：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起，原收入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及单证费于营业成本中列报，此处 2020 年度毛利率为重新列报前后口径。

注 2：华润材料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数据。

发行人瓶级 PET 毛利率与华润材料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应用领域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瓶级 PET 毛利率与华润材料按应用领域对比如下：

2020 年度（重列后）												
品类	华润材料						万凯新材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万吨）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万吨）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软饮料、乳制品	5,527.83	121.89	72.24%	673,787.06	4,704.32	14.90%	5,374.33	86.65	70.82%	465,684.13	4,622.41	13.99%
食用油	5,094.47	46.01	27.26%	234,385.55	4,498.95	11.69%	4,894.14	17.94	14.66%	87,802.31	4,560.06	6.83%
日化	-	-	-	-	-	-	4,826.57	17.66	14.43%	85,245.85	4,684.88	2.94%
医疗医药	6,092.97	0.30	0.18%	1,854.53	4,337.59	28.81%	4,645.93	0.11	0.09%	504.92	4,402.84	5.23%
合计	5,407.49	168.75	100.00%	912,507.99	4,645.57	14.09%	5,224.22	122.36	100.00%	639,237.22	4,622.09	11.53%
2020 年度（重列前）												
品类	华润材料						万凯新材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万吨）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万吨）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软饮料、乳制品	5,527.83	121.89	72.24%	673,787.06	4,704.32	14.90%	5,374.33	86.65	70.82%	465,684.13	4,536.37	15.59%
食用油	5,094.47	46.01	27.26%	234,385.55	4,498.95	11.69%	4,894.14	17.94	14.66%	87,802.31	4,470.62	8.65%
日化	-	-	-	-	-	-	4,826.57	17.66	14.43%	85,245.85	4,589.66	4.91%
医疗医药	6,092.97	0.30	0.18%	1,854.53	4,337.59	28.81%	4,645.93	0.11	0.09%	504.92	4,306.79	7.30%
合计	5,407.49	168.75	100.00%	912,507.99	4,645.57	14.09%	5,224.22	122.36	100.00%	639,237.22	4,534.22	13.21%
2019 年度												
品类	华润材料						万凯新材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万吨)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万吨)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软饮料、乳制品	7,152.25	122.92	76.81%	879,153.96	6,508.43	9.00%	7,077.21	89.43	86.30%	632,929.29	6,406.72	9.47%
食用油	6,693.84	35.91	22.44%	240,403.60	6,306.15	5.79%	6,830.75	9.71	9.37%	66,342.79	6,373.48	6.69%
日化	-	-	-	-	-	-	6,417.57	4.38	4.22%	28,084.41	6,086.50	5.16%
医疗医药	7,899.00	0.17	0.11%	1,332.66	6,171.21	21.87%	6,224.51	0.11	0.11%	691.54	5,849.13	6.03%
合计	7,056.30	160.02	100.00%	1,129,151.56	6,464.28	8.39%	7,025.34	103.63	100.00%	728,048.03	6,389.49	9.05%
2018 年度												
品类	华润材料						万凯新材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万吨)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万吨)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软饮料、乳制品	8,073.41	129.68	80.74%	1,046,960.30	7,274.85	9.89%	7,991.53	90.73	89.62%	725,081.84	7,312.20	8.50%
食用油	7,956.89	28.42	17.70%	226,162.85	7,381.36	7.23%	7,764.14	9.18	9.07%	71,283.81	7,078.74	8.83%
日化	-	-	-	-	-	-	7,783.00	1.2	1.18%	9,320.84	7,337.65	5.72%
医疗医药	9,553.85	0.17	0.11%	1,662.46	7,427.18	22.26%	7,602.56	0.13	0.13%	1,021.10	7,225.15	4.96%
合计	8,055.18	160.62	100.00%	1,293,858.07	7,295.58	9.43%	7,967.93	101.24	100.00%	806,707.59	7,291.21	8.49%

注 1：华润材料未披露 2018 年-2020 年按应用领域划分的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系根据其披露的内外销毛利以及按应用领域披露的销售收入等相关数据匡算。

注 2：发行人软饮料、乳制品产品对应华润材料类似产品为饮用水瓶聚酯瓶片、碳酸饮料瓶聚酯瓶片、热罐装饮料瓶聚酯瓶片；发行人食用油产品对应华润材料类似产品为食用油瓶聚酯瓶片；发行人医疗医药产品对应华润材料类似产品为医用聚酯瓶片。华润材料食用油瓶聚酯瓶片包含日化领域。

注 3：华润材料合计数，包含其他应用领域。

注 4：华润材料 2020 年度未将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注 5：华润材料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数据。。

为保持各期数据可比性，以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关分析按照“运输及单证费”重列前统一口径进行分析。

（一）瓶级 PET 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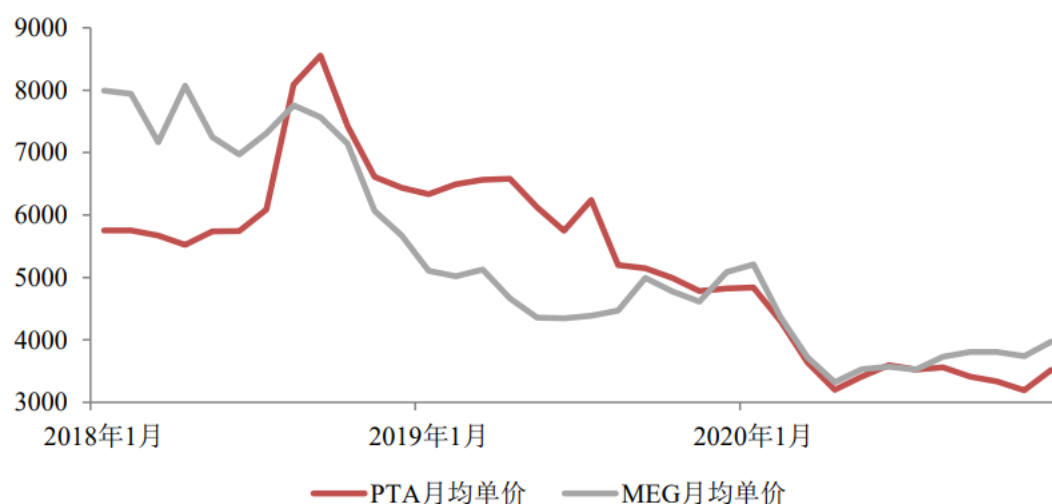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瓶级 PET 销售价格分别为 7,967.93 元/吨、7,025.34 元/吨、5,224.22 元/吨，华润材料瓶级 PET 销售价格分别为 8,055.18 元/吨、7,056.30 元/吨、5,407.49 元/吨。报告期发行人瓶级 PET 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华润材料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瓶级 PET 销售价格低于华润材料但差异较小，2020 年度，发行人瓶级 PET 销售价格低于华润材料且差异较大，主要系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投产后，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疫情原因，销售未能达到预期，公司因此加大了拓展力度，采用竞争性市场价格策略，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度瓶级 PET 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华润材料且差异较大。

（二）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对瓶级 PET 毛利率的影响

1、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各期 PTA、MEG 价格情况如下：

市场 PTA、MEG 月均价（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CCF，均为含税价格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持续较大波动状态，且原材料价格总体处于下行趋势。

2、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单位成本变动对发行人以及华润材料瓶级 PET 毛利率整体差异的影响

上游原材料价格对发行人以及华润材料 PET 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TA 采购单价	华润材料	3,119.89	5,061.91	5,518.07
	发行人	3,354.58	5,143.93	5,530.11
MEG 采购单价	华润材料	3,352.48	4,228.77	6,218.02
	发行人	3,460.80	4,181.19	6,225.57
瓶级 PET 单位成本	华润材料	4,645.57	6,464.28	7,295.58
	发行人	4,534.22	6,389.49	7,291.21

由上表可知，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以及华润材料瓶级 PET 单位成本的影响趋势相同，均为持续的下降趋势。

2018 年度，发行人及华润材料 PTA 以及 MEG 采购价格以及瓶级 PET 单位成本基本相当，对双方整体毛利率差异影响较小。

2019 年度，发行人 PTA 采购价格高于华润材料，MEG 采购价格略低于华润材料，而瓶级 PET 单位成本略低于华润材料主要系根据华润材料披露资料，2019 年度华润材料对其常州工厂进行了煤改气改造工程，导致其 2019 年度的制造费用同比增加，从而单位成本较高，降低了其瓶级 PET 毛利率。

2020 年度发行人 PTA 以及 MEG 采购价格较高但单位成本低于华润材料，根据华润材料公开资料，主要系其 2020 年度 PTA 以及 MEG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亏损 13,232.08 万元，上述套期保值业务亏损计入其瓶级 PET 单位成本，导致了华润材料在 PTA 以及 MEG 采购单价低于发行人的情况下，瓶级 PET 单位成本略高于华润材料。

（三）成本结转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同行业公司不同领域产品在化学配方略有差异，但整体生产流程基本一致，在生产资质、工艺品质方面无较大差异。根据华润材料公开披露，公司及华润材料成本结转均为对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性加权平均方式进行核算，成本结转方法无差异，因此，成本结转对发行人以及华润材料瓶级 PET 毛利率整体差异不存在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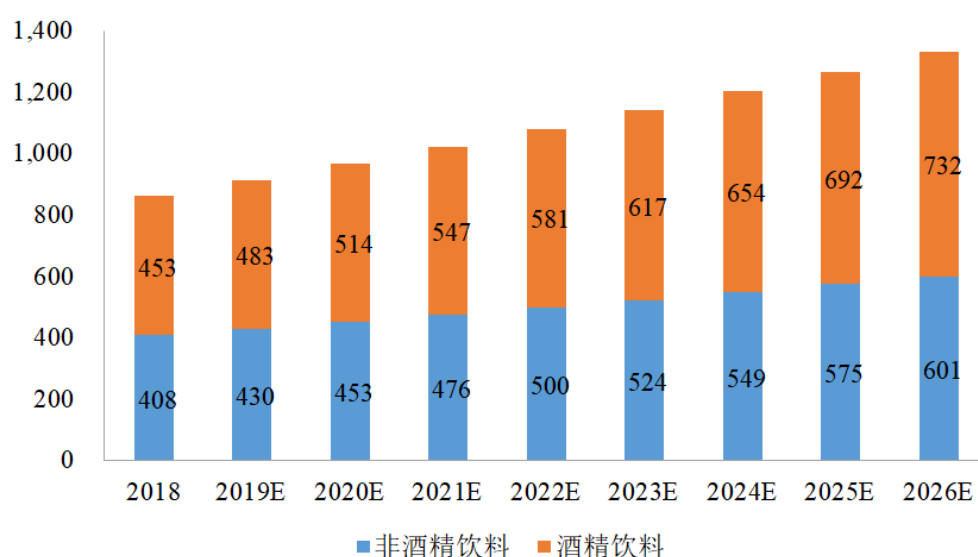
（四）下游不同领域的需求变动情况

1、软饮料及乳制品应用领域下游市场需求广泛且客户优质，使得发行人与华润材料在该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均较高，且报告期差异情况较小

（1）软饮料市场情况

相较于玻璃、纸等传统饮料包装材料，PET 材料具有容量大、轻便、便携、坚固、可冷藏、外观透明美观、可回收等一系列优势，目前已经成为了全球软饮料包装的主要材料。根据国际市场调研机构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饮料包装市场规模约为 861 亿美元，其中非酒精类饮料包装市场规模约为 408 亿美元，酒精饮料包装市场规模约为 453 亿美元。2019-2026 年全球饮料包装市场规模预计将保持 5.6% 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26 年达到 1,333 亿美元，将为瓶级 PET 等主要包装材料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8-2026E 年全球饮料包装市场规模（分饮料类型，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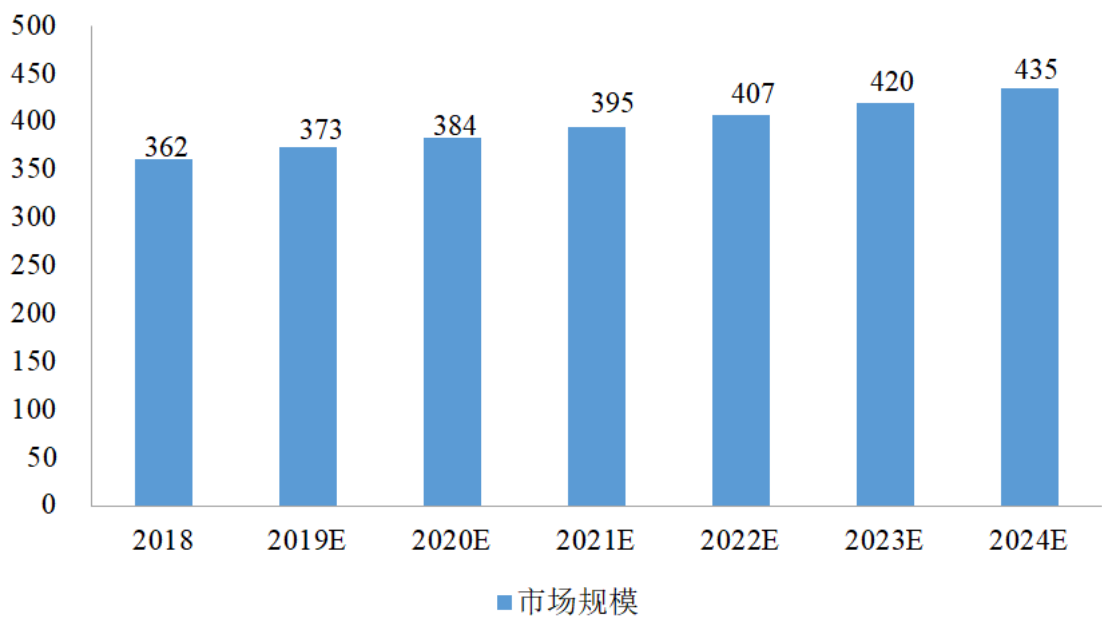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Allied Market Research

（2）乳制品市场情况

传统的液态奶包装主要采用屋顶盒式的纸质包装材料，与传统的纸包装材料相比较，瓶级 PET 具有极高的透明度，能够有效提升乳制品的品质感，契合了消费者追求高品质乳制品的消费升级趋势。因此，乳制品包装市场的不断增长以及瓶级 PET 作为新型包装材料在乳制品市场的不断渗透将为瓶级 PET 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Arizton Market Research 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乳制品包装市场规模约

为 361.60 亿美元，2019-2024 年全球乳制品市场预计将继续以 3.14%的年复合率增长，至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35.20 亿美元。

2018-2024E 年全球乳制品包装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Arizton Market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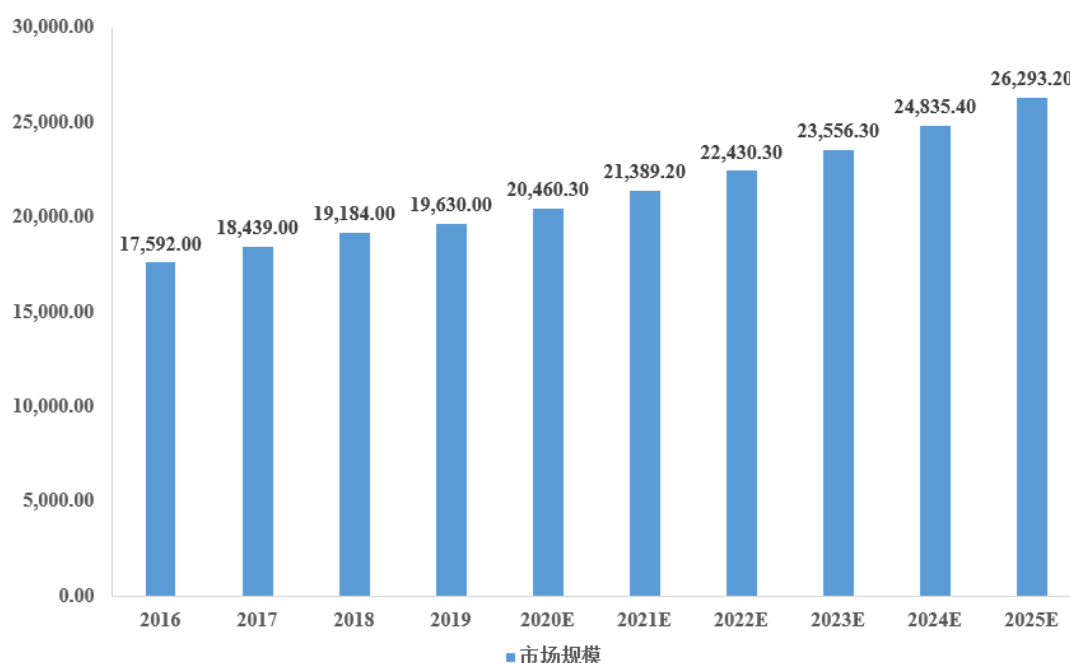
报告期，软饮料及乳制品 PET 为发行人以及华润材料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广泛，客户主要为大型饮料生产企业，客户对供应商实力、原料品质要求较高，价格接受能力较强，因此，发行人与华润材料软饮料及乳制品应用领域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均较高，且报告期差异情况较小，具有合理性。

2、食用油及日化应用领域下游市场需求广泛，但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发行人与华润材料 PET 毛利率总体低于软饮料及乳制品 PET

（1）食用油市场情况

食用油包装材料对于强度、透明性、渗透性等都有严格的要求，PET 材料是目前食用油包装的主要材料，因此食用油 PET 的需求与食用油的需求增长相对同步。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对食用油的需求不断释放，全球食用油行业呈现稳定发展态势。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显示，2016 年以来，全球主要食用油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到 2019 年全球食用油市场规模达 19,630 万吨。预计于 2025 年将增长至 26,293.20 万吨，2016 年至 2025 年全球复合增长率达 4.57%。

2016-2025E 年全球食用油市场规模（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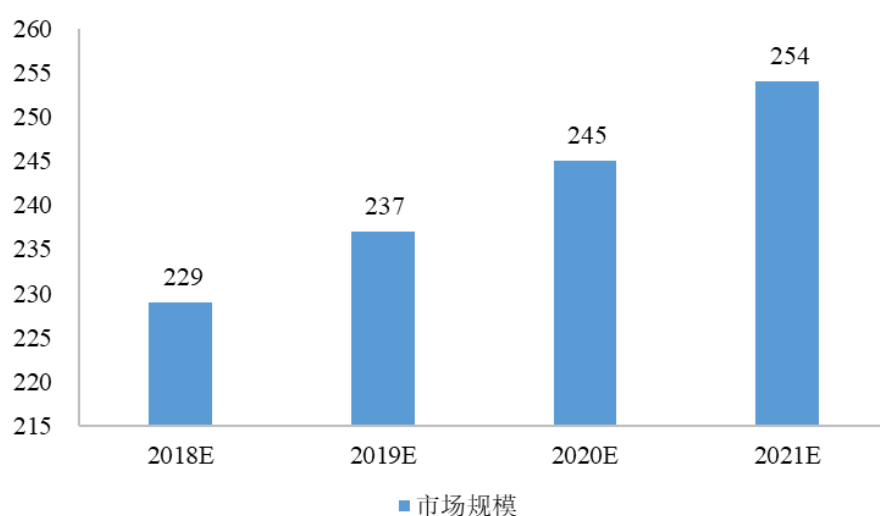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报告期，食用油 PET 为发行人以及华润材料的第二大销售领域，由于市场需求处于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润材料对食用油 PET 销量均逐步上涨且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为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

（2）日化市场情况

传统的日化用品使用 PVC、PP 等材料进行包装。近年来，PET 瓶因具有强度大、质量轻、透明度好、耐磨、耐划、尺寸稳定、气密性好、无臭无味等优良性能，逐渐在日化用品包装领域得到应用。随着化妆品包装市场规模的增长，瓶级 PET 市场需求也将不断增长。根据史密瑟斯 皮拉市场研究所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化妆品和个人护理包装市场的需求额约为 229 亿美元，预计于 2021 年将增长至 254 亿美元，2018 年-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51%。

2018E-2021E 年全球化妆品包装市场规模预测（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史密瑟斯·皮拉市场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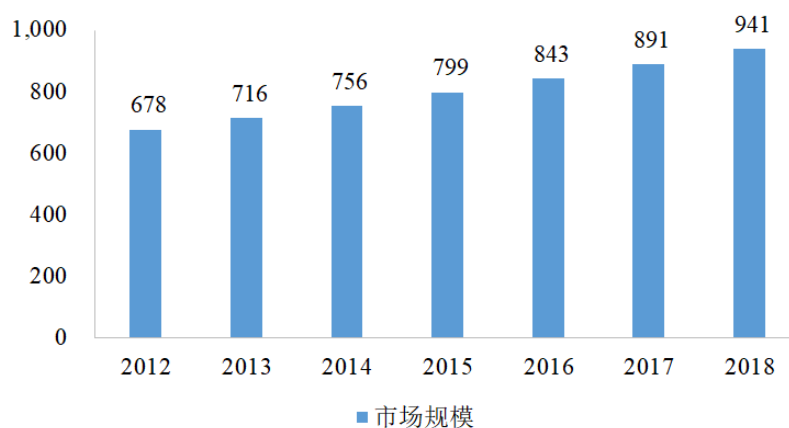
日化领域主要细分应用于化妆品、电子产品、外卖等包装材料，该市场虽然发展较快，但该领域可替代材料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处于持续拓展期，毛利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3、医疗医药细分应用产品差异导致华润材料医疗医药 PET 毛利率大幅高于发行人

（1）医疗医药市场情况

瓶级 PET 具有安全、卫生、防潮、隔氧、隔紫外线等性能，在医药包装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全球医药包装市场规模稳步增长，2018 年全球医药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达到 941 亿美元，2012 至 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6%。未来，全球医药包装市场的发展将随着高价值包装系统的逐渐使用而得到维持。

2012-2018 年全球医药包装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细分应用产品差异

根据华润材料公开披露，其医疗医药 PET 主要细分应用于医用聚酯瓶片采血管，由于工艺要求较高，整体附加值较高，从而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而发行人医疗医药 PET 主要细分应用于医疗相关外包装材，附加值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低于华润材料，具有合理性。

（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华润材料软饮料及乳制品 PET 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

（1）发行人 2018 年度软饮料及乳制品 PET 毛利率低于华润材料系发行人销售单价低于华润材料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华润材料软饮料及乳制品 PET 销量占比分别为 89.62%、80.74%，毛利率分别为 8.50%、9.89%。发行人软饮料及乳制品 PET 毛利率低于华润材料，主要系软饮料及乳制品销售单价低于华润材料，2018 年度公司与华润材料销售单价分别为 7,991.53 元/吨、8,073.41 元/吨。公司软饮料及乳制品销售单价较华润材料低，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订单签定时点与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导致，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境外销售订单签定时点集中于 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上述主要客户签定时点瓶级 PET 市场单价较低，为 6,119.49 元/吨至 7,971.03 元/吨，导致销售瓶级 PET 价格低于华润材料。

（2）发行人 2019 年度软饮料及乳制品 PET 毛利率高于华润材料系华润材料煤气改造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华润材料软饮料及乳制品 PET 销量占比分别为 86.30%、76.81%，毛利率分别为 9.47%、9.00%。发行人软饮料及乳制品 PET 毛利率略高于华润材料，主要系华润材料受煤气改造工程的影响，其制造费用同比增加，单位成本较高，导致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3）发行人 2020 年度软饮料及乳制品 PET 毛利率高于华润材料系华润材料单位成本较高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华润材料软饮料及乳制品 PET 销量占比分别为 70.82%、72.24%，毛利率分别为 15.59%、14.90%。发行人软饮料及乳制品 PET 毛利率与华润

材料整体相当，但华润材料略低于发行人，主要系华润材料软饮料及乳制品 PET 单位成本显著高于总体平均单位成本。根据华润材料公开披露，华润材料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亏损计入了相关产品成本。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华润材料食用油及日化 PET 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

根据华润材料公开披露，其食用油瓶聚酯瓶片产品除可作为食用油瓶包装材料外，亦被客户普遍用于化妆品、外卖包装盒等片材包装材料。因此发行人将食用油及日化领域合并后于华润材料对比分析如下：

年度	华润材料				万凯新材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万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万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2020年度	5,094.47	46.01	4,498.95	11.69%	4,860.62	35.60	4,529.67	6.81%
2019年度	6,693.84	35.91	6,306.15	5.79%	6,702.41	14.09	6,284.34	6.24%
2018年度	7,956.89	28.42	7,381.36	7.23%	7,766.32	10.38	7,108.62	8.47%

(1) 发行人 2018 年度食用油及日化 PET 毛利率高于华润材料系单位成本低于华润材料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华润材料食用油及日化 PET 销量占比分别为 10.25%、17.70%，毛利率分别为 8.47%、7.23%，发行人食用油及日化 PET 毛利率高于华润材料，主要系单位成本低于华润材料。发行人食用油及日化 PET 销量相对较少，且生产主要集中于当年上半年，由于 2018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 PTA 市场价格较低，导致食用油及日化 PET 单位成本较低，整体毛利率高于华润材料。

(2) 发行人 2019 年度食用油及日化 PET 毛利率高于华润材料系华润材料煤气改造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华润材料食用油及日化 PET 销量占比分别为 13.59%、22.44%，毛利率分别为 6.24%、5.79%。发行人食用油及日化 PET 毛利率高于华润材料，主要系 2019 年度华润材料受煤气改造工程的影响，其制造费用同比增加，导致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3) 发行人 2020 年度食用油及日化 PET 毛利率低于华润材料系销售单价低于华润材料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华润材料食用油及日化 PET 销量占比分别为 29.10%、27.26%，毛利率分别为 6.81%、11.69%。发行人食用油及日化 PET 毛利率低于华润材料且差异较大，主要系食用油及日化 PET 销售单价低于华润材料，发行人食用油及日化销售单价较低，主要系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投产后，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疫情原因，销售未能达到预期，公司因此加大了对食用油及日化 PET 的拓展力度，采用竞争性市场价格策略，因此毛利率低于华润材料且差异较大。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华润材料医疗医药 PET 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华润材料医疗医药 PET 销量占比均不超过 1%，但发行人毛利率较大幅度低于华润材料，主要系华润材料其医疗医药 PET 主要细分应用于医用聚酯瓶片采血管，而发行人主要为医疗相关外包装材料，细分客户不同导致产品定价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医疗医药 PET 产品附加值较低，因此毛利率显著低于华润材料。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华润材料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采购、销售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定价机制，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售价变动的影响机制。
- 2、查阅并获取发行人主要采购、销售合同，了解合同条款约定的定价机制。
- 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主要原材料供给、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极端波动时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其定价机制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 5、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毛利率变动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不同的原因。
- 6、了解发行人及同行业产品生产线情况、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成本核算方法。
- 7、查阅 CCF 等行业资讯网站及研究报告，获取 PET 产品各细分市场价格变动信息。

8、查阅行业资讯网站及研究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了解下游需求变化、客户变动、市场竞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产品价格之间的传导机制较为完善，发行人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或转移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华润材料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相关产品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4. 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0,624.93万元、100,845.99万元和123,680.2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3,005.89万元、1,515.39万元和88.64万元。

（2）2020年，因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跌，原材料销售价格低于采购价格形成了亏损合同，因此发行人于2020年末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12,002.5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瓶级PET和大有光PET的销售价格也有较大程度的下降。

（3）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盘点资料，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履行监盘程序，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监盘比例分别为68.38%和88.04%。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特别是2020年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少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2018年末存货未履行监盘程序的原因及替代程序、监盘中是否存在受限情形，并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对发行人存货的核

查程序是否充分、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特别是 2020 年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少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第十六条 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第十七条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均用于生产瓶级 PET 或大有光 PET，公司持有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均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具体为：

1)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期末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的确认顺序：（1）优先查验在手销售订单中各型号的数量是否能够覆盖期末结存库存商品，并测试覆盖部分是否存在跌价，（2）针对在手销售订单无法完全覆盖的库存商品,查验 CCF（中国化纤网）成品市场价格，通过与成品市场价格对比进行存货跌价测试。

2) 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

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参照库存商品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进行存货跌价测试。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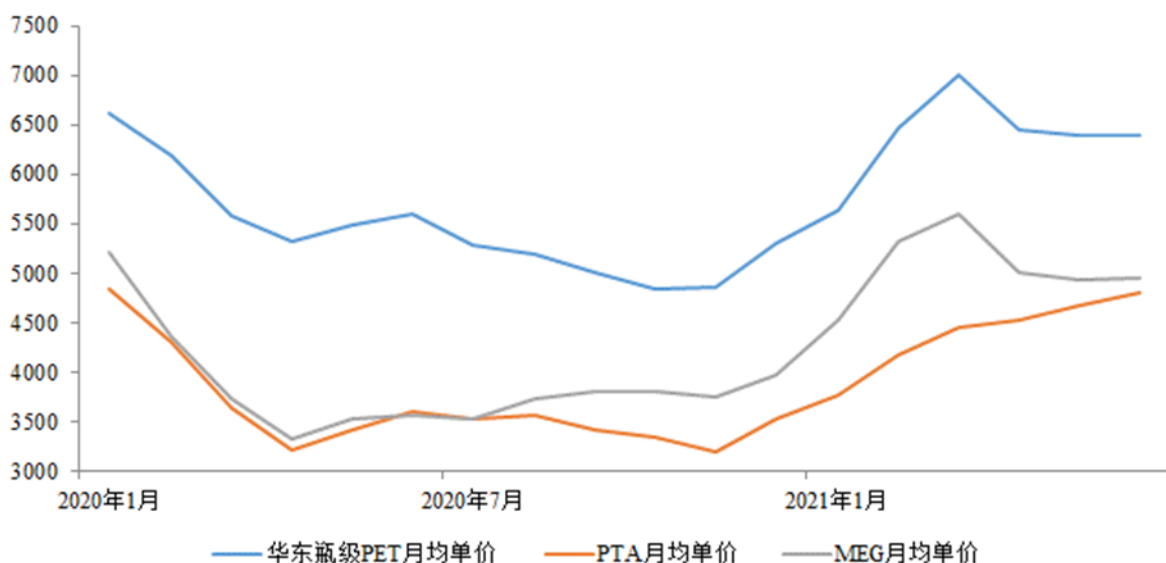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5.53	88.64	1,515.39	2,654.67
发出商品	79.08	-	-	-
原材料	-	-	-	136.05
在途物资	39.78	-	-	-
在产品	-	-	-	215.17
合计	124.39	88.64	1,515.39	3,005.89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存货跌价主要为库存商品跌价，发行人根据各具体型号库存商品对应在手订单单价或市场单价低于单位成本以及预计费用及税金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存货跌价金额较小或不存在跌价主要系：1）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均有订单覆盖；2）2018年末，原材料以及在产品根据进一步加工后测算成本略高于在手订单平均单价，因此计提了少量跌价准备。2021年1-6月在途物资根据进一步加工后测算成本略高于在手订单平均单价，因此计提了少量跌价准备；3）2019年末以及2020年末，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在途物资根据进一步加工后测算成本总体低于在手订单平均单价；4）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发出商品各具体型号对应订单销售价格高于发出商品单位成本，无需计提跌价准备。；2021年1-6月部分型号对应订单销售价格略低于发出商品单位成本，因此计提了少量跌价准备。

2020年一季度，原材料PTA、MEG以及瓶级PET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但2020年下半年原材料PTA、MEG市场价格以及瓶级PET市场价格较为稳定，2020年末瓶级PET市场价格为2020年6月份以来最高价，原材料价格以及瓶级PET市场价格波动不会导致2020年末存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2020年度原材料PTA、MEG以及瓶级PET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PTA、MEG及华东瓶级PET市场月均单价（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CCF，均为含税价格

1、库存商品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报告期存货跌价主要为库存商品跌价，库存商品系根据在手销售订单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 2021年6月30日

库存商品型号	结存金额 (万元)	结存数量 (吨)	在手订单覆盖数量(吨)	在手订单未覆盖数量(吨)	结存单位成本 (元/吨)	预计单位费用及税金 (元/吨)	在手订单覆盖单价 (元/吨)	市场价格 (元/吨)	测算跌价 (万元)
-	A	B	C	D=B-C	E=A/B	F	G	H	$I = \text{MAX}((E - G + F), 0) * C + \text{MAX}((E - H + F), 0) * D$
WK-601	268.53	487.38	9,990.56	-	5,509.63	110.29	6,001.20	5,641.60	-
WK-611	109.69	199.00	-	199.00	5,512.05	112.93	-	5,641.60	-
WK-621	295.36	675.00	-	675.00	4,375.76	112.93	-	5,641.60	-
WK-631	840.41	1,715.55	990.46	725.09	4,898.78	105.98	5,039.80	5,641.60	-
WK-651	0.46	1.00	-	1.00	4,640.26	112.93	-	5,641.60	-
WK-701	76.12	137.50	-	137.50	5,535.82	116.92	-	5,840.70	-
WK-711	2,786.09	5,403.15	330.00	5,073.15	5,156.42	116.78	5,730.10	5,840.70	-
WK-712	3,665.33	7,149.67	693.00	6,456.67	5,126.58	116.65	5,703.30	5,840.70	-
WK-761	62.00	105.58	31.90	73.68	5,873.05	116.92	4,601.80	5,840.70	5.53
WK-801	40,048.40	76,366.73	217,823.22	-	5,244.22	104.98	5,507.90	5,840.70	-
WK-811	11,355.86	22,142.80	52,761.20	-	5,128.47	102.66	5,712.80	5,840.70	-

库存商品型号	结存金额 (万元)	结存数量 (吨)	在手订单覆盖数量(吨)	在手订单未覆盖数量(吨)	结存单位成本 (元/吨)	预计单位费用及税金 (元/吨)	在手订单覆盖单价 (元/吨)	市场价格 (元/吨)	测算跌价 (万元)
WK-821	16,160.24	33,122.58	38,452.70	-	4,878.92	97.66	5,917.80	5,840.70	-
WK-851	8,540.16	18,550.97	43,370.80	-	4,603.62	92.15	5,550.20	5,840.70	-
WK-881	4,216.83	7,900.62	8,453.50	-	5,337.35	106.84	6,090.40	5,840.70	-
WK-901	1,633.44	3,103.62	1,024.10	2,079.52	5,263.02	115.62	5,643.70	5,840.70	-
合计	90,058.94	177,061.13	373,921.43	15,420.61	-	-	-	-	5.53

注 1：市场价格系参考 CCF 报告期各期末瓶级 PET 以及大有光 PET 价格。

注 2：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注 3：优先查验在手销售订单中各型号的数量是否能够覆盖期末结存库存商品，并测试覆盖部分是否存在跌价，针对在手销售订单无法完全覆盖的库存商品，查验 CCF（中国化纤网）成品市场价格，通过与成品市场价格对比进行存货跌价测试。

注 4：实际测算以 KG 以及元/KG 为单位，换算为吨以及元/吨存在测算尾差，此处按实际结果列示。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型号	结存金额 (万元)	结存数量 (吨)	在手订单覆盖数量(吨)	在手订单未覆盖数量(吨)	结存单位成本 (元/吨)	预计单位费用及税金 (元/吨)	在手订单覆盖单价 (元/吨)	市场价格 (元/吨)	测算跌价 (万元)
-	A	B	C	D=B-C	E=A/B	F	G	H	$I = \text{MAX}((E - G + F), 0) * C + \text{MAX}((E - H + F), 0) * D$
WK-601	9.09	19.30	10.00	9.30	4,707.29	108.85	4,601.77	4,314.16	0.83
WK-631	2,809.75	6,497.62	6,497.62	-	4,324.28	99.99	4,417.36	4,314.16	2.04
WK-621	478.71	1,094.00	-	1,094.00	4,375.76	101.18	-	4,314.16	34.28
WK-701	76.12	137.50	-	137.50	5,535.82	128.01	-	4,734.51	14.95
WK-711	1,469.47	3,307.71	-	3,307.71	4,442.58	102.73	-	4,734.51	-
WK-712	2,629.39	5,978.94	-	5,978.94	4,397.75	101.69	-	4,734.51	-
WK-761	150.51	256.28	95.70	160.58	5,873.05	135.81	4,601.77	4,734.51	36.56
WK-801	17,498.40	43,165.04	43,165.04	-	4,053.84	103.80	4,739.53	4,734.51	-
WK-811	17,455.33	42,390.19	42,390.19	-	4,117.78	102.73	5,112.42	4,734.51	-
WK-821	19,206.61	47,603.52	47,603.52	-	4,034.70	102.88	4,719.45	4,734.51	-
WK-851	8,203.56	19,827.21	19,827.21	-	4,137.53	103.88	5,088.45	4,823.01	-
WK-881	3,563.27	8,411.95	8,411.95	-	4,235.96	100.42	4,770.56	4,823.01	-
WK-901	281.30	611.90	611.90	-	4,597.06	106.30	5,146.18	4,823.01	-
合计	73,831.51	179,301.16	168,613.13	10,688.02	-	-	-	-	88.64

注 1：市场价格系参考 CCF 报告期各期末瓶级 PET 以及大有光 PET 价格。

注 2：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注 3：优先查验在手销售订单中各型号的数量是否能够覆盖期末结存库存商品，并测试覆盖部分是否存在跌价，针对在手销售订单无法完全覆盖的库存商品,查验 CCF（中国化纤网）成品市场价格，通过与成品市场价格对比进行存货跌价测试。

注 4：实际测算以 KG 以及元/KG 为单位，换算为吨以及元/吨存在测算尾差，此处按实际结果列示。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型号	结存金额(万元)	结存数量(吨)	在手订单覆盖数量(吨)	在手订单未覆盖数量(吨)	结存单位成本(元/吨)	预计单位费用及税金(元/吨)	在手订单覆盖单价(元/吨)	市场价格(元/吨)	测算跌价(万元)
-	A	B	C	D=B-C	E=A/B	F	G	H	$I=\text{MAX}((E-G+F),0)*C+\text{MAX}((E-H+F),0)*D$
WK-601	6,703.84	9,576.01	5,025.00	4,551.01	7,000.66	120.59	6,450.81	5,685.84	988.96
WK-611	104.33	152.95	-	152.95	6,820.93	117.50	-	5,685.84	19.18
WK-631	6,934.89	11,958.62	488.40	11,470.22	5,799.07	99.90	5,544.88	5,685.84	262.99
WK-651	37.81	51.89	-	51.89	7,285.80	125.51	-	5,685.84	8.95
WK-701	64.55	116.60	116.60	-	5,535.82	95.36	5,955.75	5,796.46	-
WK-711	2,226.32	4,021.60	132.00	3,889.60	5,535.90	95.36	5,936.28	5,796.46	-
WK-712	3,208.30	5,553.90	132.00	5,421.90	5,776.66	99.51	5,936.28	5,796.46	45.29
WK-761	187.74	320.28	-	320.28	5,861.79	100.98	-	5,796.46	5.24
WK-801	22,411.29	38,278.04	38,278.04	-	5,854.87	100.86	6,020.44	5,796.46	-
WK-811	6,965.50	12,002.53	12,002.53	-	5,803.36	99.97	6,192.25	5,796.46	-
WK-821	6,016.25	10,385.55	10,385.55	-	5,792.90	99.79	5,896.48	5,796.46	-
WK-851	2,387.57	4,017.14	4,017.14	-	5,943.45	102.38	6,174.28	5,884.96	-
WK-881	2,862.33	4,878.97	1,782.00	3,096.97	5,866.66	101.06	5,899.51	5,884.96	38.90
WK-901	2,760.47	4,526.88	1,998.24	2,528.64	6,097.95	105.04	5,868.60	5,884.96	145.89
合计	62,871.16	105,840.96	74,357.50	31,483.46	-	-	-	-	1,515.39

注 1：市场价格系参考 CCF 报告期各期末瓶级 PET 以及大有光 PET 价格。

注 2：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注 3：优先查验在手销售订单中各型号的数量是否能够覆盖期末结存库存商品，并测试覆盖部分是否存在跌价，针对在手销售订单无法完全覆盖的库存商品,查验 CCF（中国化纤网）成品市场价格，通过与成品市场价格对比进行存货跌价测试。

注 4：实际测算以 KG 以及元/KG 为单位，换算为吨以及元/吨存在测算尾差，此处按实际结果列示。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型号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在手订单覆盖数量(吨)	在手订单未覆盖数量(吨)	结存成本(元/吨)	预计单位费用及税金(元/吨)	在手订单覆盖单价(元/吨)	市场价格(元/吨)	测算跌价(万元)
--------	--------	-------	-------------	--------------	-----------	----------------	---------------	-----------	----------

-	A	B	C	D=B-C	E=A/B	F	G	H	$I = \text{MAX}((E-G+F), 0) * C + \text{MAX}((E-H+F), 0) * D$
WK-601	5,722.66	7,595.60	7,595.60	-	7,534.18	103.01	7,920.16	6,594.83	-
WK-611	104.39	152.95	-	152.95	6,825.33	93.32	-	6,594.83	4.95
WK-631	3,917.08	5,153.22	3,748.24	1,404.98	7,601.23	103.93	6,679.30	6,594.83	540.52
WK-651	37.81	51.89	-	51.89	7,285.80	99.62	-	6,594.83	4.10
WK-761	59.64	93.68	-	93.68	6,366.56	87.05	-	6,724.14	-
WK-801	10,644.18	13,539.72	13,539.72	-	7,861.45	107.49	7,482.84	6,724.14	658.17
WK-811	2,840.58	3,662.97	3,662.97	-	7,754.86	106.03	7,485.25	6,724.14	137.60
WK-821	3,474.06	4,407.24	3,135.00	1,272.24	7,882.61	107.78	7,180.59	6,724.14	414.97
WK-851	9,795.74	12,297.98	12,297.98	-	7,965.33	108.91	7,415.91	6,810.35	809.60
WK-881	1,575.55	2,040.10	2,040.10	-	7,722.93	105.59	7,413.04	6,810.35	84.76
WK-901	823.16	1,065.33	1,065.33	-	7,726.82	105.65	7,846.43	6,810.35	-
合计	38,994.87	50,060.67	47,084.93	2,975.75	-	-	-	-	2,654.67

注 1：市场价格系参考 CCF 报告期各期末瓶级 PET 以及大有光 PET 价格。

注 2：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注 3：优先查验在手销售订单中各型号的数量是否能够覆盖期末结存库存商品，并测试覆盖部分是否存在跌价，针对在手销售订单无法完全覆盖的库存商品，查验 CCF（中国化纤网）成品市场价格，通过与成品市场价格对比进行存货跌价测试。

注 4：实际测算以 KG 以及元/KG 为单位，换算为吨以及元/吨存在测算尾差，此处按实际结果列示。

2、原材料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位结存成本(元/吨)	进一步加工 PET 单位耗用	进一步加工后 PET 数量(吨)	进一步加工所需单位成本(元/吨)	达到可销售状态单位成本(元/吨)	在手订单平均单价(元/吨)	测算跌价(万元)
-	A	B	C=B/A	D	E=A/D	F	G=F+C*D	H	$I = (G-H) / G * B$
PTA	61,309.21	25,210.18	4,111.97	0.8448	72,572.46	2,020.29	5,494.09	5,609.90	-
MEG	27,007.81	11,230.35	4,158.19	0.3398	79,481.49	4,092.30	5,505.25	5,609.90	-

注 1：PTA 以及 MEG 均可生产各应用领域 PET，此处在手订单平均单价系根据公司 PET 加权平均单价预计。

注 2：进一步加工所需单位成本主要根据进一步加工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在期末的预计价格以及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达到可销售状态的预计税费等计算。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位结存成本(元/吨)	进一步加工 PET 单	进一步加工后 PET 数量	进一步加工所需单位成本	达到可销售状态单位成本	在手订单平均单价(元/吨)	测算跌价(万元)
----	-------	--------	-------------	-------------	---------------	-------------	-------------	---------------	----------

				位耗用	(吨)	(元/吨)	(元/吨)		
-	A	B	C=B/A	D	E=A/D	F	G=F+C*D	H	I=(G-H)/G*B
PTA	48,263.50	13,473.05	2,791.56	0.8460	57,049.05	1,672.51	4,034.17	4,795.60	-
MEG	36,429.18	12,180.26	3,343.54	0.3361	108,387.92	3,096.92	4,220.68	4,795.60	-

注 1: PTA 以及 MEG 均可生产各应用领域 PET, 此处在手订单平均单价系根据公司 PET 加权平均单价预计。

注 2: 进一步加工所需单位成本主要根据进一步加工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在期末的预计价格以及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达到可销售状态的预计税费等计算。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数量(吨)	金额 (万元)	单位结存 成本(元/ 吨)	进一步 加工 PET 单 位耗用	进一步加 工后 PET 数量 (吨)	进一步 加工所需 单位成本 (元/吨)	达到可 销售状态 单价成本 (元/吨)	在手订单 平均单价 (元/吨)	测算跌价 (万元)
-	A	B	C=B/A	D	E=A/D	F	G=F+C*D	H	I=(G-H)/G*B
PTA	18,834.10	8,766.78	4,654.74	0.8446	22,299.44	1,995.57	5,926.96	6067.73	-
MEG	11,197.49	4,201.14	3,751.86	0.3335	33,575.68	4,200.04	5,451.28	6067.73	-

注 1: PTA 以及 MEG 均可生产各应用领域 PET, 此处在手订单平均单价系根据公司 PET 加权平均单价预计。

注 2: 进一步加工所需单位成本主要根据进一步加工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在期末的预计价格以及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达到可销售状态的预计税费等计算。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数量(吨)	金额 (万元)	单位结存 成本 (元/吨)	进一步 加工 PET 单 位耗用	进一步加 工后 PET 数量 (吨)	进一步 加工所需 单位成本 (元/吨)	达到可 销售状态 单价成本 (元/吨)	在手订单 平均单价 (元/吨)	测算跌价 (万元)
-	A	B	C=B/A	D	E=A/D	F	G=F+C*D	H	I=(G-H)/G*B
PTA	3,068.37	2,039.03	6,645.31	0.8465	3,624.77	2,385.19	8,010.45	7,475.98	136.05
MEG	8,870.81	4,564.06	5,145.03	0.3350	26,480.82	5,300.57	7,024.11	7,475.98	-

注 1: PTA 以及 MEG 均可生产各应用领域 PET, 此处在手订单平均单价系根据公司 PET 加权平均单价预计。

注 2: 进一步加工所需单位成本主要根据进一步加工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在期末的预计价格以及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达到可销售状态的预计税费等计算。

3、在产品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数量(吨)	金额 (万元)	单位结存 成本 (元/吨)	进一步 加工 PET 单 位耗用	进一步 加工后 PET 数量 (吨)	进一步 加工所需 单位成本 (元/吨)	达到可 销售状态 单价成本 (元/吨)	在手订单 平均单价 (元/吨)	测算跌价 (万元)
-	A	B	C=B/A	D	E=A/D	F	G=F+C*D	H	I=(G-H)/G*B

PTA	12,048.18	5,003.45	4,152.87	0.8448	14,261.57	2,007.52	5,515.86	5609.90	-
MEG	4,593.93	1,917.78	4,174.60	0.3398	13,519.52	4,095.33	5,513.86	5609.90	-

注 1: PTA 以及 MEG 均可生产各应用领域 PET, 此处在手订单平均单价系根据公司 PET 加权平均单价预计。

注 2: 进一步加工所需单位成本主要根据进一步加工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在期末的预计价格以及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达到可销售状态的预计税费等计算。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数量(吨)	金额 (万元)	单位结存 成本 (元/吨)	进一步 加工 PET 单 位耗用	进一步 加工后 PET 数量 (吨)	进一步 加工所需 单位成本 (元/吨)	达到可 销售状态 单价成本 (元/吨)	在手订单 平均单价 (元/吨)	测算跌价 (万元)
-	A	B	C=B/A	D	E=A/D	F	G=F+C*D	H	I=(G-H)/G*B
PTA	7,777.71	2,324.06	2,988.11	0.8460	9,193.51	1,672.51	4,200.44	4,795.60	-
MEG	3,190.85	1,029.10	3,225.15	0.3361	9,493.75	3,096.92	4,180.89	4,795.60	-

注 1: PTA 以及 MEG 均可生产各应用领域 PET, 此处在手订单平均单价系根据公司 PET 加权平均单价预计。

注 2: 进一步加工所需单位成本主要根据进一步加工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在期末的预计价格以及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达到可销售状态的预计税费等计算。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数量(吨)	金额 (万元)	单位结存 成本 (元/吨)	进一步加 工 PET 单位耗用	进一步 加工后 PET 数量 (吨)	进一步 加工所需 单位成本 (元/吨)	达到可 销售状态 单价成本 (元/吨)	在手订单 平均单价 (元/吨)	测算跌价 (万元)
-	A	B	C=B/A	D	E=A/D	F	G=F+C*D	H	I=(G-H)/G*B
PTA	6,083.62	2,825.79	4,644.92	0.8446	7,202.96	1,995.57	5,918.67	6,067.73	-
MEG	2,347.33	1,006.74	4,288.85	0.3335	7,038.47	4,200.04	5,630.37	6,067.73	-

注 1: PTA 以及 MEG 均可生产各应用领域 PET, 此处在手订单平均单价系根据公司 PET 加权平均单价预计。

注 2: 进一步加工所需单位成本主要根据进一步加工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在期末的预计价格以及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达到可销售状态的预计税费等计算。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数量(吨)	金额 (万元)	单位结存 成本 (元/吨)	进一步加 工 PET 单位耗用	进一步 加工后 PET 数量 (吨)	进一步 加工所需 单位成本 (元/吨)	达到可 销售状态 单价成本 (元/吨)	在手订单 平均单价 (元/吨)	测算跌价 (万元)
-	A	B	C=B/A	D	E=A/D	F	G=F+C*D	H	I=(G-H)/G*B
PTA	6,657.74	4,312.67	6,477.67	0.8465	7,865.02	2,385.19	7,868.54	7,475.98	215.17
MEG	2,605.26	1,326.42	5,091.32	0.3350	7,777.12	5,300.57	7,006.12	7,475.98	-

注 1: PTA 以及 MEG 均可生产各应用领域 PET, 此处在手订单平均单价系根据公司 PET 加权平均单价预计。

注 2: 进一步加工所需单位成本主要根据进一步加工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在期末的预计价格以及

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达到可销售状态的预计税费等计算。

4、在途物资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数量(吨)	金额 (万元)	单位结存 成本(元/ 吨)	进一步加 工 PET 单 位耗用	进一步 加工后 PET 数量 (吨)	进一步 加工所需 单位成本 (元/吨)	达到可 销售状态 单价成本 (元/吨)	在手订单 平均单价 (元/吨)	测算跌价 (万元)
-	A	B	C=B/A	D	E=A/D	F	G=F+C*D	H	I=(G-H)/G*B
MEG	30,173.09	12,814.39	4,246.96	0.34	88,848.91	4,100.32	5,542.59	5,525.38	39.78

注 1: PTA 以及 MEG 均可生产各应用领域 PET, 此处在手订单平均单价系根据公司 PET 加权平均单价预计。

注 2: 进一步加工所需单位成本主要根据进一步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在期末的预计价格以及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达到可销售状态的预计税费等计算。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数量(吨)	金额 (万元)	单位结存 成本(元/吨)	进一步加 工 PET 单 位耗用	进一步 加工后 PET 数量 (吨)	进一步 加工所需 单位成本 (元/吨)	达到可 销售状态 单价成本 (元/吨)	在手订单 平均单价 (元/吨)	测算跌价 (万元)
-	A	B	C=B/A	D	E=A/D	F	G=F+C*D	H	I=(G-H)/G*B
PTA	2,016.00	551.66	2,736.41	0.8460	2,382.98	1,672.51	3,987.51	4,795.60	-
MEG	34,206.76	11,555.37	3,378.10	0.3361	101,775.55	3,096.92	4,232.29	4,795.60	-

注 1: PTA 以及 MEG 均可生产各应用领域 PET, 此处在手订单平均单价系根据公司 PET 加权平均单价预计。

注 2: 进一步加工所需单位成本主要根据进一步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在期末的预计价格以及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达到可销售状态的预计税费等计算。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数量(吨)	金额 (万元)	单位结存 成本(元/吨)	进一步加 工 PET 单 位耗用	进一步 加工后 PET 数量 (吨)	进一步 加工所需 单位成本 (元/吨)	达到可 销售状态 单价成本 (元/吨)	在手订单 平均单价 (元/吨)	测算跌价 (万元)
-	A	B	C=B/A	D	E=A/D	F	G=F+C*D	H	I=(G-H)/G*B
PTA	17,004.00	7,093.66	4,171.76	0.8446	20,132.61	1,995.57	5,519.04	6,067.73	-
MEG	17,804.21	6,757.15	3,795.26	0.3335	53,385.93	4,200.04	5,465.76	6,067.73	-

注 1: PTA 以及 MEG 均可生产各应用领域 PET, 此处在手订单平均单价系根据公司 PET 加权平均单价预计。

注 2: 进一步加工所需单位成本主要根据进一步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在期末的预计价格以及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达到可销售状态的预计税费等计算。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数量(吨)	金额 (万元)	单位结存 成本	进一步加 工 PET 单	进一步 加工后	进一步 加工所需	达到可销 售状态单	在手订单 平均单价	测算跌价 (万元)
----	-------	------------	------------	-----------------	------------	-------------	--------------	--------------	--------------

			(元/吨)	位耗用	PET 数量 (吨)	单位成本 (元/吨)	价成本(元 /吨)	(元/吨)	
-	A	B	C=B/A	D	E=A/D	F	G=F+C*D	H	I=(G- H)/G*B
PTA	3,000.00	1,647.17	5,490.56	0.8465	3,544.00	2,385.19	7,032.95	7,475.98	-
MEG	23,904.54	11,605.41	4,854.90	0.3350	71,358.97	5,300.57	6,926.92	7,475.98	-

注 1: PTA 以及 MEG 均可生产各应用领域 PET, 此处在手订单平均单价系根据公司 PET 加权平均单价预计

注 2: 进一步加工所需单位成本主要根据进一步加工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在期末的预计价格以及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达到可销售状态的预计税费等计算。

5、发出商品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库存商品 型号	数量(吨)	金额 (万元)	单位结存成本 (元/吨)	预计单位税金 (元/吨)	发出商品对应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测算跌价 (万元)
-	A	B	C=B/A	D	E	G=(C-E+D)*A
WK-601	1,798.71	982.58	5,462.70	10.37	6,270.85	-
WK-801	7,067.81	3,771.32	5,335.91	8.65	5,232.67	79.08
WK-811	757.90	393.28	5,189.02	9.21	5,566.66	-
WK-821	1,178.10	623.04	5,288.54	10.24	6,191.48	-
WK-851	2,118.60	937.91	4,427.01	8.14	4,919.58	-
WK-881	568.70	294.54	5,179.25	10.33	6,244.17	-
WK-901	176.00	73.56	4,179.40	10.57	6,389.04	-
合计	13,665.82	7,076.23	-	-	-	79.08

注: 发出商品均为已销售出库给客户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存货, 均有订单对应, 因此上述平均销售单价均为实际平均销售单价。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型号	数量(吨)	金额 (万元)	单位结存成本 (元/吨)	预计单位税金 (元/吨)	发出商品对应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测算跌价 (万元)
-	A	B	C=B/A	D	E	G=(C-E+D)*A
WK-601	189.00	81.73	4,324.30	19.14	5,144.54	-
WK-801	3,193.40	1,293.08	4,049.24	18.85	4,706.52	-
WK-811	1,302.40	577.42	4,433.54	19.45	4,625.67	-
WK-821	2,418.90	1,012.79	4,187.00	18.75	4,508.33	-
WK-851	1,401.01	581.06	4,147.43	19.40	4,285.01	-
WK-881	427.90	175.70	4,106.00	-	4,597.32	-
WK-901	484.00	220.62	4,558.30	-	4,609.08	-

合计	9,416.61	3,942.41	-	-	-	-
----	----------	----------	---	---	---	---

注：发出商品均为已销售出库给客户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存货，均有订单对应，因此上述平均销售单价均为实际平均销售单价。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型号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位结存成本(元/吨)	预计单位费用及税金(元/吨)	发出商品对应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测算跌价(万元)
-	A	B	C=B/A	D	E	$G=(C-E+D)*A$
WK-801	4,203.10	2,463.10	5,860.21	6.18	6,209.06	-
WK-811	416.90	243.12	5,831.55	6.13	6,164.05	-
WK-821	633.60	379.14	5,983.94	6.05	6,250.43	-
WK-851	2,787.40	1,671.53	5,996.75	6.25	6,122.19	-
WK-881	110.00	64.46	5,860.16	-	6,077.80	-
WK-901	44.00	26.83	6,097.95	-	6,144.57	-
合计	8,195.00	4,848.19	-	-	-	-

注：发出商品均为已销售出库给客户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存货，均有订单对应，因此上述平均销售单价均为实际平均销售单价。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型号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位结存成本(元/吨)	预计单位费用及税金(元/吨)	发出商品对应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测算跌价(万元)
-	A	B	C=B/A	D	E	$G=(C-E+D)*A$
WK-601	425.44	331.51	7,792.14	-	8,411.59	-
WK-801	3,032.70	2,383.97	7,860.89	8.53	7,921.69	-
WK-811	470.80	365.86	7,771.10	8.45	7,828.84	-
WK-851	1,872.20	1,486.55	7,940.10	8.75	8,007.98	-
WK-881	88.00	68.33	7,765.04	8.44	7,855.61	-
合计	5,889.14	4,636.22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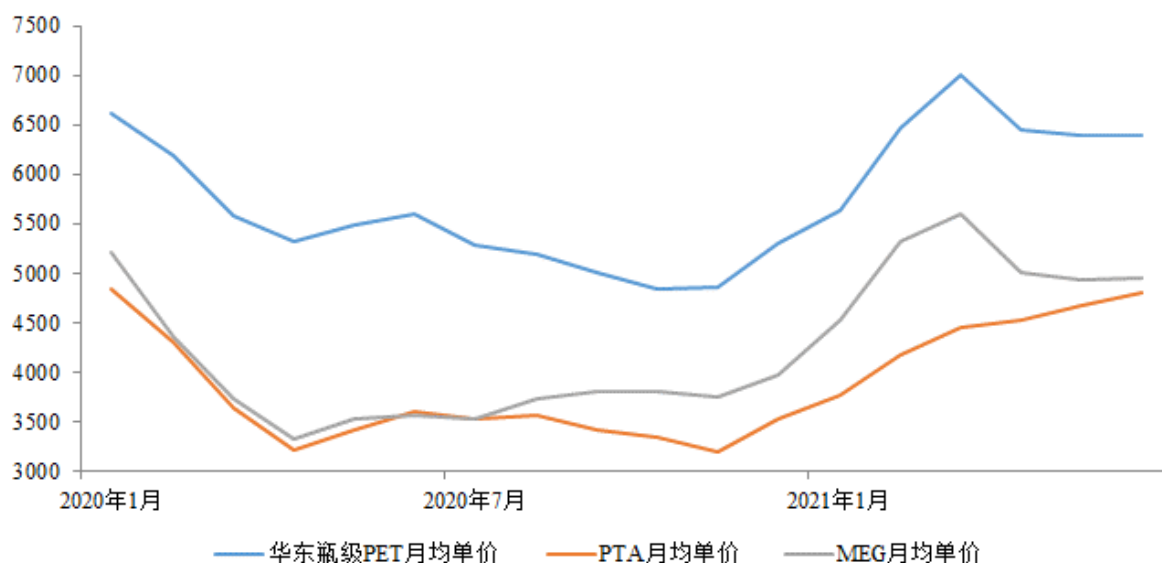
注：发出商品均为已销售出库给客户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存货，均有订单对应，因此上述平均销售单价均为实际平均销售单价。

(二) 2020 年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少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020 年末原材料 PTA、MEG 以及瓶级 PET 市场价格波动较为平稳

2020 年度原材料 PTA、MEG 以及瓶级 PET 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PTA、MEG 及华东瓶级 PET 市场月均单价（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CCF，均为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见，2020 年一季度，原材料 PTA、MEG 以及瓶级 PET 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但 2020 年末原材料 PTA、MEG 市场价格以及瓶级 PET 市场价格有所上涨。

根据发行人存货跌价测算表，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根据各具体型号库存商品对应在手订单单价或市场单价总体高于结存单位成本以及预计费用及税金，因此库存商品跌价金额较小，发出商品不存在跌价情况。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进一步加工后成本均低于在手订单单价，因此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020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相同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润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率（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余额）对比如下表：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材料	存货跌价金额	0.00	157.71	8,115.53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计提比率	0.00%	0.10%	5.10%
公司	存货跌价金额	88.64	1,515.39	3,005.89
	存货跌价计提比率	0.07%	1.48%	4.0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润材料跌价计提比率接近，虽然 2020 年初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但由于 2020 年末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且瓶级 PET 市场价格略有上涨，因此公司与华润材料均不存在大额的存货跌价损失情况。

3、2020 年末亏损合同对应的原材料采购尚未交货

2020 年度原材料 PTA、MEG 市场价格发生极端波动，公司部分未执行的采购合同的合同价格较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公司基于生产安排、原材料仓储成本、市场价格波动、锅炉改造产线停工以及海外新冠疫情影响境外销售等因素的考量，将上述原材料卖出，因此形成了亏损合同。

上述未执行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合同标的	供应商	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供应商是否发货
1	PTA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77,405.00	4,725.04	36,574.14	否
2	MEG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59,500.00	4,828.68	28,730.65	否
3	MEG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3,832.82	3,832.82	否
4	MEG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3,470.24	3,470.24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小鼎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的 PTA 以及 MEG 在 2020 年末均尚未完成发货并交付，因此该部分采购标的物尚未在公司存货中体现，上述合同属于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时，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应当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上述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因此，发行人根据测算亏损额确认预计负债 12,002.55 万元。

综上所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少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 2018 年末存货未履行监盘程序的原因及替代程序、监盘中是否存在受限情形，并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对发行人存货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一）说明对 2018 年末存货未履行监盘程序的原因及替代程序、监盘中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1、说明对 2018 年末存货未履行监盘程序的原因及替代程序

中介机构于 2019 年 5 月进场开展工作，因此，2018 年末未履行监盘程序。中介机构对 2018 年末存货执行如下替代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每月发行人仓储部门对存货进行自盘，并由财务部进行抽盘和监盘，每年末，发行人制定详细盘点流程，由财务部统一时间组织仓储部、物流部共同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形成盘点记录经盘点人员、仓储主管和财务人员签字确认，确保账实相符。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循环设计的有效性，并对其进行穿行测试，验证相关内控运行的有效性。

（3）获取并查阅公司 2018 年末存货盘点计划，获取存货盘点记录和盘点报告。

（4）对 2018 年末发行人提供的存货盘点记录和盘点报告进行复核，不存在盘点差异，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截止日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范围	盘点比例	账实相符的情况	盘点结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部、仓库人员、物流部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	海宁、天津、广州、南昌、深圳、营口、重庆、长沙、武汉	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	100%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无损毁

（5）获取发行人 ERP 系统 2019 年度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收发存数据，检查 2019 年末原材料库存商品数量是否与盘点结果一致，并倒推检查 2018 年末原材料、库存商品数量是否与财务账记录数据一致。同时，针对明细执行抽样程序，查验出入库单、领料单等核查存货变动记录的准确性。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①库存商品

单位：吨

型号	2019 年末经 监盘数量	2019 年度销 售出库	2019 年度生 产入库	2019 年度其 他出入库	2018 年末倒 推数量	2018 年末 ERP 及账面 数量
-	A	B	C	D	E=A+B-C-D	F
WK-601	9,576.01	51,416.13	53,428.54	-32.00	7,595.60	7,595.60
WK-611	152.95	-	-	-	152.95	152.95
WK-631	11,958.62	32,134.35	38,939.75	-	5,153.22	5,153.22
WK-651	51.89	-	-	-	51.89	51.89
WK-681	-	215.25	-	215.25	-	-
WK-701	116.60	529.10	116.60	529.10	-	-
WK-711	4,021.60	2,584.45	5,416.40	1,189.65	-	-
WK-712	5,553.90	1,284.80	5,892.70	946.00	-	-
WK-761	320.28	363.00	589.60	-	93.68	93.68
WK-801	38,278.04	678,114.99	701,692.81	1,160.50	13,539.72	13,539.72
WK-811	12,002.53	134,611.27	142,950.83	-	3,662.97	3,662.97
WK-821	10,385.55	137,868.70	143,847.02	-	4,407.24	4,407.24
WK-851	4,017.14	48,980.17	40,699.33	-	12,297.98	12,297.98
WK-881	4,878.97	30,583.53	33,422.40	-	2,040.10	2,040.10
WK-901	4,526.88	4,128.48	7,590.03	-	1,065.33	1,065.33
合计	105,840.96	1,122,814.21	1,174,586.00	4,008.50	50,060.67	50,060.67

注：其他出入库主要系研发出入库。

由上表可知，由 2019 年末经监盘的库存商品账面数量，及当年出入库情况，倒推出 2018 年末的库存商品数量（E），与 2018 年末实际库存商品账面及 ERP 数量（F）一致。

②原材料

单位：吨

原材料	2019 年末经 监盘数量	2019 年度销 售出库数	2019 年度采 购入库量	2019 年度 耗用量	2018 年末倒 推数量	2018 年末 ERP 库存量
-	A	B	C	D	E=A+B-C+D	F
PTA	18,834.10	236,354.34	1,247,270.39	995,150.31	3,068.37	3,068.37
MEG	11,197.49	126,219.39	521,392.91	392,846.84	8,870.81	8,870.81

由上表可知，由 2019 年末经监盘的原材料账面数量，及当年出入库情况，倒推出 2018 年末的原材料数量（E），与 2018 年末实际原材料账面及 ERP 数量（F）一致。

(6) 对在途物资、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

发行人在途物资主要为进口 PTA 以及 MEG，供应商已在出口港口报关，但年末时点尚在运输途中。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销售出库，但客户尚未签收的瓶级 PET 以及大有光 PET 产品。中介机构对上述在途物资以及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金额	发函金额	发函比例	回函相符或 调节后相符金额	回函比例	未回函执行 替代性 测试金额
-	A	B	C=B/A	D	E=D/A	F
在途物资	13,252.58	8,546.33	64.49%	8,546.33	64.49%	-
发出商品	4,636.22	3,365.44	72.59%	3,291.01	70.98%	74.43

(7) 对 2018 年末发出商品、在途物资期后验收情况进行复核，获取对应的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和入库单，核实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的期后销售和入库情况。

(8) 对 2018 年末存货实施截止性测试，确认存货出入库计入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2、监盘中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中介机构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执行了监盘程序，监盘中不存在受限的情形。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在途物资和发出商品执行了如下替代性程序：

(1) 对在途物资和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金额	发函金额	发函比例	回函相符或 调节后相符金额	回函比例	未回函执行 替代性 测试金额
-	A	B	C=B/A	D	E=D/A	F
在途物资	12,814.39	11,622.26	90.70%	11,622.26	90.70%	-
发出商品	7,076.23	6,474.92	91.50%	5,800.49	81.97%	674.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发函金额	发函比例	回函相符或 调节后相符金额	回函比例	未回函执行 替代性 测试金额
-	A	B	C=B/A	D	E=D/A	F
在途物资	12,346.24	12,346.24	100.00%	12,346.24	100.00%	-

发出商品	3,942.41	2,952.28	74.89%	2,852.91	72.36%	99.37
------	----------	----------	--------	----------	--------	-------

项目	2019 年末 金额	发函金额	发函比例	回函相符或 调节后相符金额	回函比例	未回函执 行替代性 测试金额
-	A	B	C=B/A	D	E=D/A	F
在途物资	13,850.81	13,850.81	100.00%	13,446.19	97.08%	404.62
发出商品	4,848.19	4,208.93	86.81%	4,170.97	86.03%	37.96

(2) 针对内销的发出商品，取得期后客户已签收的送货单与发出商品明细进行核对；针对外销的发出商品，取得期后对应报关出口产品的报关单和提单，与发出商品明细核对，核实账面发出商品的准确性。

针对在途物资，查验在途物资供应商相关报关单据，并取得期后入库单与对应的采购明细进行核对，核实账面在途物资的准确性。

(二)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的核查程序充分，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支持核查结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的核查程序及分析具体如下：

1、了解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及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控制设计，并测试控制执行有效性。

2、检查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依据，分析存货库龄，复核跌价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测算计提表，按照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测算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是否按照规定的跌价计提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复核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信息及与库存商品的对应关系，检查在手订单的真实性，分析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和期后销售情况。

5、检查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政策是否一致，查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产品的国家标准，确认相关材料是否存在明确保质期限。

6、了解 2020 年度原材料以及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分析 2020 年末存货不存在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对比分析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7、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盘点计划、存货盘点记录和盘点报告，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8、对发行人进行实地监盘，于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实施现场监盘程序，检查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并根据盘点情况进行对比复核。

9、针对未执行监盘程序的 2018 年末存货，执行替代性程序，具体包括：（1）对 2018 年发行人提供的存货盘点表进行复核；（2）获得 2019 年存货进销存数据，倒推至 2018 年末存货账面数量；（3）针对 2018 年末在途物资及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等。

10、针对在途物资和发出商品执行替代性程序，具体包括：（1）执行函证程序；（2）针对内销发出商品，核对期后客户已签收的送货单与发出商品明细；针对外销发出商品，核对期后对应报关单、提单和发出商品明细；（3）针对在途物资，查验在途物资供应商相关报关单据，核对期后入库单与采购明细，核实账面在途物资和发出商品的准确性。

11、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实施截止性测试，确认存货出入库计入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少主要系 2020 年末原材料 PTA、MEG 以及瓶级 PET 市场价格波动较为平稳，根据在手订单以及市场价格测算不存在大额跌价，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2、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监盘程序不存在限制，针对未执行监盘程序的 2018 年末存货，通过复核 2018 年发行人存货盘点表、结合期后监盘结果倒推 2018 年末库存情况、对在途物资及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等替代性程序，并结合存货管理内控测试、检查存货减值测试和期后销售情况等，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充分核查，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支持核查结论。

5. 关于期货交易风险提示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商品期货交易进行套期保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商品期货交易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363.28万元、-2,906.91万元和-2,313.06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套期保值工具的实际效果、风险敞口情况、亏损金额等，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商品期货套保风险的相关提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套期保值工具的实际效果、风险敞口情况、亏损金额等，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商品期货套保风险的相关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四、财务风险”/“(五) 从事商品期货交易风险”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为有效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进行套期保值，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未持有PTA期货合约，2021年6月末，公司持有PTA期货空头合约数量为10.00万吨，合约金额为52,014.20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持有MEG期货多头合约数量分别为3.65万吨、0.53万吨、0万吨和0万吨，合约金额分别为21,625.98万元、1,931.32万元、0万元和0万元。

由于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原材料市场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商品期货交易形成了一定亏损，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商品期货交易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363.28万元、-2,906.91万元、-2,313.06万元和-2,189.13万元。

虽然套期保值可以帮助公司转移和规避价格风险，但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同时，会面临套期保值交易本身所带来的风险，具体包括市场系统性风险、政策重大变化风险、期货合约流动性风险、期现基差风险、人为操作风险、强制平仓风险、交易系统技术风险等。上述风险可能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应的损失。”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期货交易结算单，并核对期末持仓情况。
- 2、获取并查阅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的数量与金额情况、原材料库存情况。
- 3、结合各期末持有相关现货及套期保值工具的配置情况，分析套期保值的实际效果。
- 4、获取并查阅公司商品期货交易相关制度文件。
- 5、访谈发行人高管和商品期货交易负责人，了解商品期货交易的具体开展情况及目的以及出现投资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对套期保值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过程、风险控制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商品期货交易总体规模较小，达到了一定套期保值效果、覆盖了部分在手订单风险敞口，但面临套期保值交易本身所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对象的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为海宁万鸿、海宁万兴两个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上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请发行人结合市场实践情况，说明正凯集团以法人身份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合规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市场实践情况，说明正凯集团以法人身份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合规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规定，新《证券法》实施后（即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二）海宁万兴、海宁万鸿的相关情况

1、海宁万兴

（1）新《证券法》实施前的情况

海宁万兴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成为万凯新材的股东，正凯集团于 2012 年 5 月取得海宁万兴的合伙份额，因此，发行人通过海宁万兴实施股权激励的时间早于新《证券法》的实施时间（即 2020 年 3 月 1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海宁万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小洪	普通合伙人	52.00	4.55%
2	张震	有限合伙人	78.00	6.82%
3	刘建平	有限合伙人	78.00	6.82%
4	正凯集团	有限合伙人	60.09	5.25%
5	肖海军	有限合伙人	52.00	4.55%
6	沈小玲	有限合伙人	52.00	4.55%
7	夏曙亮	有限合伙人	52.00	4.55%
8	杨晓东	有限合伙人	49.11	4.29%
9	余小斌	有限合伙人	44.20	3.86%
10	郑兵	有限合伙人	41.60	3.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邹旭波	有限合伙人	39.00	3.41%
12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39.00	3.41%
13	曹爱兵	有限合伙人	28.60	2.50%
14	徐慧芬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15	施仁锦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16	盛国芳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17	沙文辉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18	郭茂起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19	袁春剑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0	杨观荣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1	翟世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2	厉良良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3	吕恩君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4	肖秀丽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6	杨国太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7	高敏燕	有限合伙人	20.80	1.82 %
28	韩尧斐	有限合伙人	18.20	1.59%
29	杨正	有限合伙人	15.60	1.36%
30	章延举	有限合伙人	15.60	1.36%
31	顾建国	有限合伙人	13.00	1.14%
32	肖锋	有限合伙人	13.00	1.14%
33	孔春锋	有限合伙人	13.00	1.14%
34	臧红辉	有限合伙人	7.80	0.68%
35	凌利	有限合伙人	7.80	0.68%
36	张静	有限合伙人	5.20	0.45%
37	陆翠兵	有限合伙人	5.20	0.45%
38	柯国安	有限合伙人	2.60	0.23%
39	吴才军	有限合伙人	2.60	0.23%
合计			1,144	100%

（2）新《证券法》实施后（即 2020 年 3 月 1 日后）出资结构变化情况

自新《证券法》实施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海宁万兴出

资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原因	变更完成时间
杨晓东	正凯集团	49.11	离职	2020.05.08
吴才军	正凯集团	2.60	离职	2020.06.09
正凯集团	高强	26.00	入职	2020.06.19
	王应松	13.00	入职	
张杰	正凯集团	26.00	离职	2021.01.22

杨晓东、吴才军、张杰将其持有的海宁万兴合伙份额转让给正凯集团的原因是其自万凯新材离职，经与正凯集团协商一致后将其持有的海宁万兴合伙份额转让给正凯集团。高强、王应松自正凯集团取得海宁万兴合伙份额的原因是发行人对高强、王应松进行股权激励。

上述受让离职人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过程中，正凯集团并不是作为实施股权激励时拟定的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份额，而系受让原激励对象处置的合伙企业份额。

2、海宁万鸿

海宁万鸿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成为万凯新材的股东，2020 年 4 月 1 日，海宁万鸿办理完毕被激励员工入伙海宁万鸿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海宁万鸿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海宁万鸿的合伙人全部为发行人员工。

2020 年 10 月，海宁万鸿的两名合伙人詹应斌、谢飞自万凯新材离职。因正凯集团拥有充裕的资金支付对价且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作为受让方具有商业合理性，经正凯集团与詹应斌、谢飞协商一致，詹应斌、谢飞将其所持海宁万鸿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正凯集团。

上述受让离职人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过程中，正凯集团并不是作为实施股权激励时拟定的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份额，而系受让原激励对象处置的合伙企业份额。

（三）正凯集团的基本情况

正凯集团为万凯新材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正凯集团共有两名股东，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志刚及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肖海军。

正凯集团、沈志刚、肖海军均已出具承诺：自万凯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万凯新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万凯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凯集团、沈志刚、肖海军不存在通过由正凯集团持有海宁万兴、海宁万鸿合伙企业份额而规避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形。

（四）市场实践案例

经公开检索市场实践案例，市场实践案例中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中包含非自然人主体的情形，例如：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非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名称	非自然人股东/合伙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	冠中生态 (300948)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南山智尚 (300918)	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口祥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3	科思股份 (300856)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	万胜智能 (300882)	天台县万胜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	帝科股份 (300842)	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迪银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而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中集车辆 (301039)	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

1、海宁万兴成立于新《证券法》实施之前且在新《证券法》实施之前正凯集团即已持有海宁万兴的合伙份额，新《证券法》实施之后正凯集团持有的海宁万兴的合伙份额增加系因受让发行人离职员工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其并不是作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时拟定的激励对象而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2、海宁万鸿成立于新《证券法》实施之后，发行人通过海宁万鸿实施股权激励时海宁万鸿的合伙人全部为发行人员工，正凯集团持有海宁万鸿的合伙份额系因受让发行人离职员工处置的合伙企业份额，其并不是作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时拟定的激励对象而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3、结合存在非自然人主体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市场实践案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并未禁止非自然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正凯集团为发行人董事长沈志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海军控制的有限公司，正凯集团、沈志刚、肖海军不存在通过由正凯集团持有海宁万兴、海宁万鸿合伙企业份额而规避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形，正凯集团持有海宁万兴、海宁万鸿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海宁万兴、海宁万鸿的工商档案，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正凯集团入股海宁万兴、海宁万鸿的原因与背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规定比对分析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的合规性。

2、获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查阅正凯集团的工商档案、正凯集团及其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4、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查阅市场实践案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正凯集团以法人身份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7. 关于保荐人关联方投资发行人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保荐人中金公司于2019年5月与发行人签订保荐服务协议。2019年8月，中金盈润向上海置瀚支付8,000万元，9月上海置瀚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8,000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9年10月，上海置瀚将其所持发行人3.33%的股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盈润，并于11月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

请保荐人结合中金盈润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时点及相关规定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人结合中金盈润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时点及相关规定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关于中金盈润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背景、过程及具体时点

上海置瀚系中金资本下属公司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主体；中金盈润系中金资本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置瀚与中金盈润系受中金公司同一控制的主体。

2019 年 1 月 23 日，上海置瀚与正凯集团等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且上海置瀚、正凯集团及相关方后续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正凯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 4.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60.6058 万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置瀚，本次股权转让分两期进行交割，第一期交割股权为发行人 0.8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2.1212 万元）、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第二期交割股权为发行人 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48.4846 万元）、转让价格为 8,000 万元；同时约定：《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上海置瀚有权向其关联方转让发行人股权及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权利。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述第一期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5 月，发行人确定中金公司为其改制及 A 股上市的中介机构。2019 年 5 月 29 日，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组进场召开首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启动上市工作，并展开尽调，开展实质性工作。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投资银行业务委托协议。

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的第一期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因资金原因，经中金资本体系内基金内部沟通，确定将由上海置瀚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上海置瀚和中金盈润共同持有发行人股权。

2019 年 9 月，上海置瀚向正凯集团支付第二期交割股权的转让价款 8,000 万元且发行人就上述第二期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第二期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置瀚与中金盈润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就上述调整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置瀚将其所持发行人 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48.4846 万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盈润。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就中金盈润受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中金盈润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1、《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中金盈润系证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适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三十五条规定，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下设特殊目的机构违反本规范的，协会视情况对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特殊目的机构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整改、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并建议中国证监会责令证券公司撤销或关闭私募基金子公司。

上述规定旨在防止证券公司在确定保荐机构身份之后，利用保荐职务之便，为其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谋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

2、上海置瀚不存在将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前提的情形

上海置瀚与正凯集团等签订《投资协议》及其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时间均早于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有关保荐协议或者实质开展保荐相关业务的时间，上海置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未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进行相关约定，亦未要求发行人必须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上海置瀚未参与发行人聘请保荐机构的内部决策过程，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为其保荐机构，主要是基于中金公司的历史保荐业绩和团队经验等考量。因此，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之间不存在必然关系，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3、中金盈润成为发行人股东前后，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

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股东权益在 2019 年 1 月上海置瀚与正凯集团签署投资协议时已确定。上海置瀚、中金盈润系受同一控制的主体，上海置瀚于 2019 年 10 月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中金盈润，系因资金原因中金资本内部对投资发行人的投资主体进行的调整。转让完成后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投资比例、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投资总额、投资比例或股东权益。

4、中金公司不存在利用保荐职务之便为中金盈润谋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股东权益在 2019 年 1 月上海置瀚与正凯集团签署投资协议时已确定，上海置瀚于 2019 年 10 月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中金盈润，属于中金资本内部对投资发行人的投资主体进行的调整，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投资比例、股东权益未因此增加或变化，中金盈润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估值及权利与上海置瀚 2019 年 1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内容均一致，中金公司不存在利用保荐职务之便为中金盈润谋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5、保荐人在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保荐人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

(1) 参与保荐服务的业务人员与上海置瀚、中金盈润之间不存在妨碍保荐机构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业务，已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立项管理办法》完成项目立项，并完成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工作底稿的审核以及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初审会审议、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经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后，同意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申报工作进行了独立判断。

参与万凯新材本次发行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上海置瀚、中金盈润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资金往来，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妨碍保荐机构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2) 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严格遵守保荐机构信息隔离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为防范因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及使用导致的内幕交易及管理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中金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政策》，规定投资银行、私募股权投资等不同业务之间应进行有效隔离，包括在物理、人员、资金账户、系统、信息等方面的隔离，不同业务人员不得同时从事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活动；不同业务之间的信息系统应相互独立或实现隔离等。同时，中金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立项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管理。

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组成员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在项目立项前即如实进行登记，并根据项目进展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地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项目组之外无需知道该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泄露、传递。

中金公司项目组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提出万凯新材 A 股 IPO 项目立项申请、按照中金公司发布的《投行业务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业务系统中对敏感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进行了利益冲突核查，核查内容包

包括但不限于拟承做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的利益冲突情况、是否存在构成关联保荐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是否存在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项目组成员与项目之间的利益冲突情况等；法律合规部负责对项目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020年6月11日经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万凯新材A股IPO项目立项；内核会前，项目组报送了保荐机构独立性审查资料，通过审核后发起内核会会议等。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保荐机构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以此解决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保证保荐过程独立、客观。保荐机构在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保荐机构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

6、中金盈润规范运作并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投资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中金盈润的管理人中金资本在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月报中披露了中金盈润投资万凯新材的相关信息。中金盈润自设立至今规范运作，不存在因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而遭受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二、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及保荐协议，了解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接触过程及保荐机构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具体时点。

2、访谈参与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取得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的书面确认。

3、查阅中金盈润、上海置瀚的投资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4、查阅《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登陆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检索中金盈润是否存在遭受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记录。

6、访谈上海置瀚、中金盈润并取得中金盈润的书面确认文件。

7、查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政策》、《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立项管理办法》等保荐机构内控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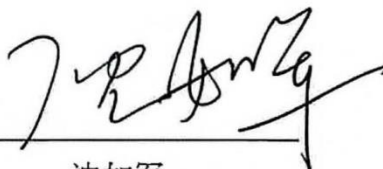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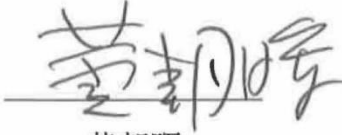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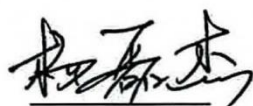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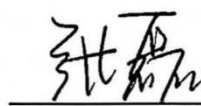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磊杰



张磊

